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典奇新能源汽车配件研发与生产基地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典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0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8
六、结论	12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典奇新能源汽车配件研发与生产基地		
项目代码	2603-320559-89-01-9496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望山路南侧		
地理坐标	(120 度 27 分 17.701 秒, 31 度 53 分 52.7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太管批备【2026】41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预计竣工时间：2026.12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8126.42（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吴中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	本项目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

		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量, $Q < 1$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苏州东山古镇及镇域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2、规划名称：《苏州东山古镇及镇域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4 个近期开发使用地块规划条件）》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府复【2023】42 号 3、规划名称：《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审批文号：苏政复【2025】5 号 4、《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 审批文号：苏自然资函【2021】436 号 5、《吴中区东山镇渡口村、渡桥村、吴巷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吴政复【2024】4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苏州东山古镇及镇域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苏州东山古镇及镇域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4个近期开发使用地块规划条件）》相符性分析 1.1 苏州东山古镇及镇域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区范围：本规划在地域空间上包括两部分用地，东山古镇和镇域建设用地，总用地面积681.27公顷。 东山古镇区：东至渡水港、气象公园，西至莫厘峰山体，南至鸡山山体，北至东山宾馆，用地面积为559.10公顷。古镇区由古镇区、古镇西区、古镇东区、产业区4部分组成。 镇域建设用地：包括东山镇镇域范围内《苏州市东山镇总体规划局部修改》所确定的，除村庄建设用地以外的全部建设用地，共计21个地块，用地面积为122.17 公顷。 总体布局及规划结构：依据总体规划，东山镇镇区规划形成“两核、两轴、两带、三区、六组团”的规划结构。 “两核”--以新世纪广场为核心的古镇中心及以中心广场为核心的新镇中心。 “两轴”--指东山大道及凤凰山路两条城镇空间发展轴。 “两带”--指沿湖路两侧规划控制的景观风貌带及沿渡水港两侧规划控制的生态廊道。 “三区”--指以东山大道及渡水港为界划分的古镇西区、古镇东区、新镇区等3个片区。 “六组团”--根据名镇保护的要求及功能的不同，又将3个片区细分为6个组团，具体包括古镇传统生活组团、古镇生活西组团、古镇生活东组团、产业发展组团、旅游配套组团及新镇生活组团。 本规划涉及其中的“一核（古镇中心）”、“两轴”“两带”、“两区（古镇西区、古镇东区）”和“四组团（古镇传统生活组团、古镇生活西组团、古镇生活东组团、产业发展组团）”。 规划控制：规划控制指标体系分为强制性和引导性两类。强制性指标为地
---------------	---

	块用地性质、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容积率、绿地率、公益性公共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建筑后退红线距离、建筑后退用地边界距离、停车泊、地块交通出入库方位和允许开口路段、地下空间利用控制。引导性指标为地块人口容量、建筑形式、体量、艺术风格、色彩、标识物等规划设计要素。 1.2 苏州东山老镇及镇域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4个近期开发使用地块规划条件）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共涉及4个地块，07-50 地块位于葑山寺路东侧，06-37 地块位于鸡山路北侧、底定路东侧，07-51 地块位于木东公路东侧，05-37 地块位于石鹤山路南侧、朱茂路东侧。 二、规划内容 （1）07-50地块：规划为高等院校用地。 （2）06-37地块：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 （3）07-51地块：规划为环卫用地。 （4）05-37地块：规划为医院用地。 4个地块控制指标按其规划用地性质设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06-37地块内（见附图），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当地规划相符。 2、与《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取得“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1）规划期限：吴中区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231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 745 平方公里，太湖水域 1486 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规划期至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3）绿色发展：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	--

1) 构筑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核一轴一湾”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在现有生产力布局基础上，围绕太湖新城中心核、科技创新先进制造轴和太湖生态文旅湾，形成“一核一轴一湾”的国土空间规划结构，以度假区、经开区、高新区“三区三片”功能区布局为依托全面与周边区域融合，差异化发展自身特色，提升整体形态、业态、质态。

一核：依托太湖新城核心区扩容赋能，联动越溪、横泾，展现“未来之城、魅力吴中”的城市新中心。

一轴：从太湖滨到澄湖畔，依托各类先进制造业载体，结合生产性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载体，构建苏州中部科技创新先进制造轴。

一湾：在太湖最美岸线，环绕太湖生态岛，串联光福、香山、胥口、临湖、东山等，打造生态文旅服务载体和科技创新产业版块，共同构建环太湖生态文旅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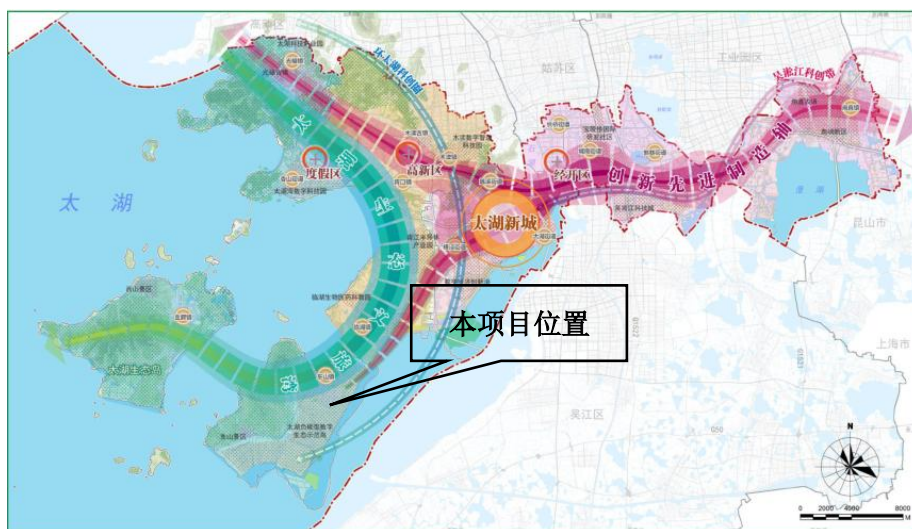


图 1-1 吴中区国土空间结构规划图

2) 统筹三大空间格局

①生态空间：“一核两楔、三带多点”的空间格局

一核：太湖生态核。

两楔：对应大市四角山水，形成西南向环太湖浅丘山体屏障绿楔与东南向环澄湖生态绿楔。

三带：包括吴淞江、胥江、大运河。

多点：即蓝绿空间网络上的重要生态源地，包括东山、西山、天平山、渔洋山、穹窿山、旺山、下淹湖、尹山湖、澄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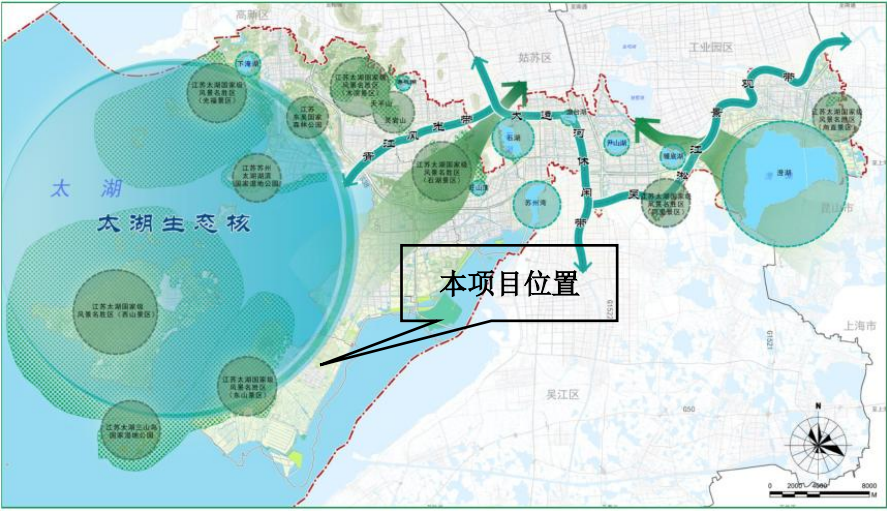


图 1-2 吴中区生态空间结构规划图

②农业空间：“两带、三区、多点”的空间格局

两带：环太湖生态农业观光带和沿澄湖特色农业展示带。

三区：东部“水八仙”精致农业样板区、中部“种养殖”智慧农业示范区、西部“林果茶”休闲农业观光区。

多点：各具特色的水产与稻田综合种养基地、有机蔬菜种植基地、农业休闲体验基地、生态农业基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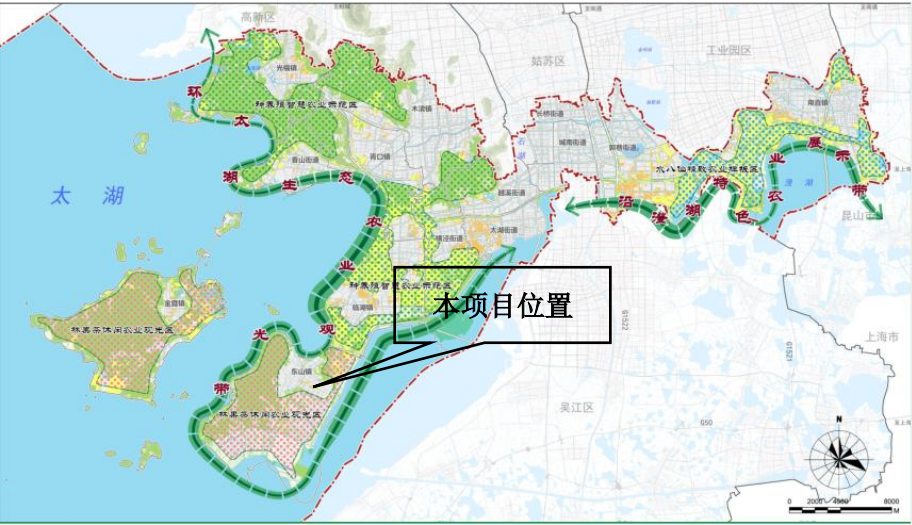


图 1-3 吴中区农业空间结构规划图

③城乡空间：以“三区三片”功能区布局为依托，完善多中心、组团型、网络化的城镇空间格局。

度假区聚焦绿色低碳，双轮驱动，重点发展“文旅+科创”产业，保护古镇古村落，充分利用太湖沿岸生态基底，建设生态湖区、创新湖区，深度参与环太湖科创圈建设，打造“绿色生态创新实践示范区”。

经开区聚焦区域一体化、沪苏同城化，加强市域统筹创新合作，共同建设苏州市独墅湖开放创新协同发展示范区，加快提升产业层次，优化城市功能，围绕中心城市核建设，全力打造太湖新城·数字经济创新港，积极引入总部经济，打造“产业高效协同发展增长极”。

高新区以科创引领，加快推动国家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落位，高水平建设研发社区，紧扣“城市更新、产业升级”两大主线，提升城市产业能级和优质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打造“产城深度融合发展新高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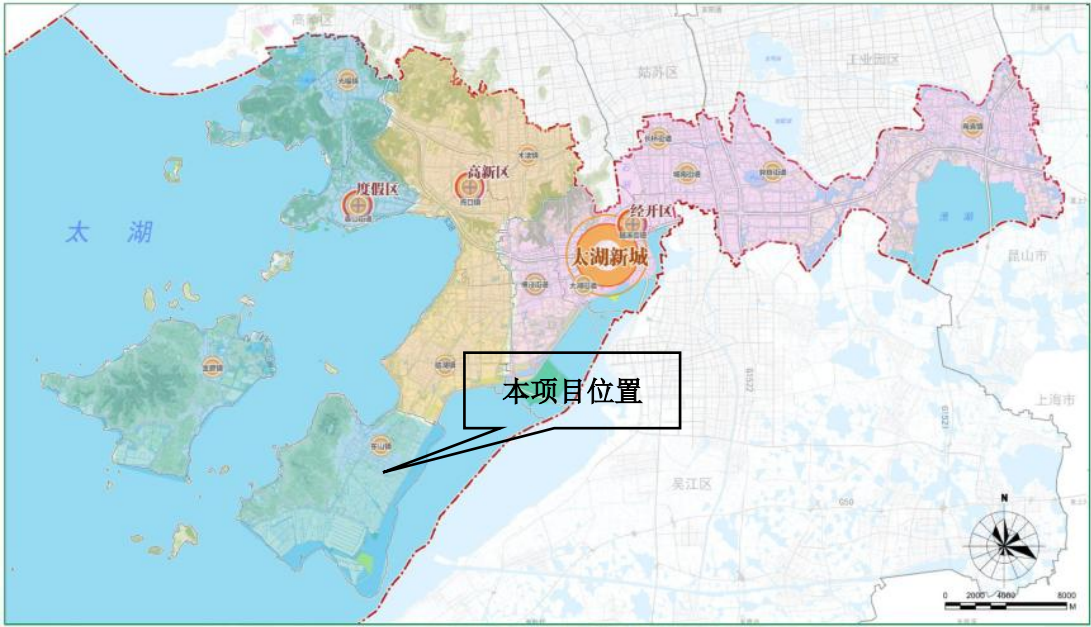


图 1-4 吴中区城镇空间结构规划图

(3) 严控底线：塑造集约高效空间

1) 划定三条控制线

国土空间控制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00.15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66.80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2.78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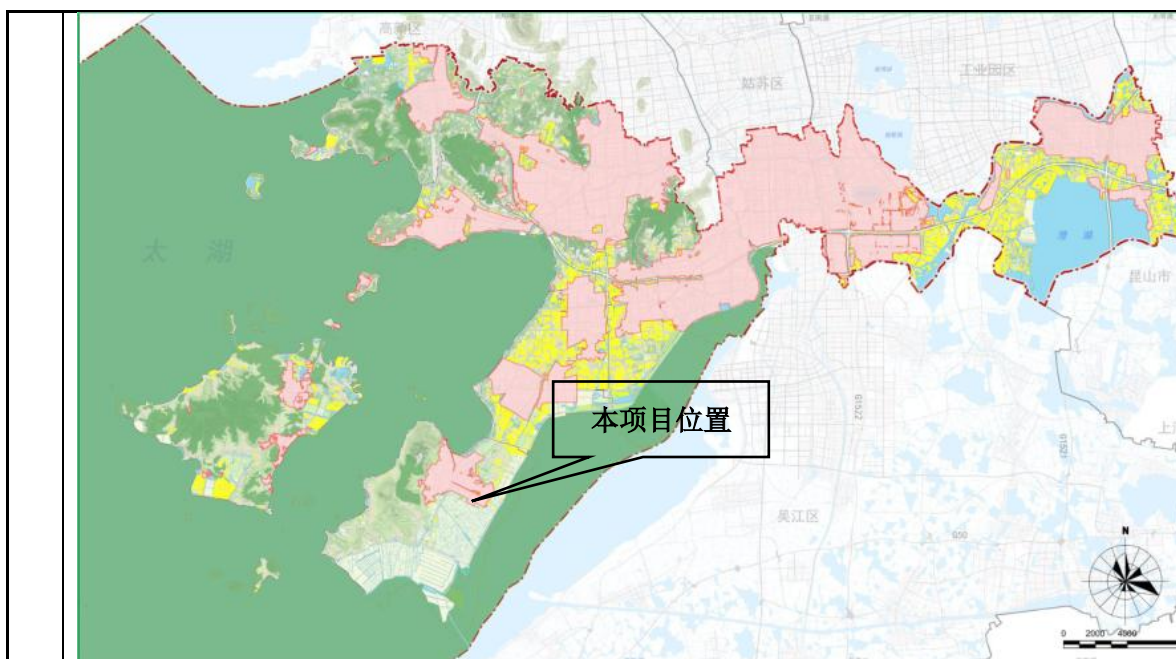


图 1-5 吴中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2) 严格保护自然资源

①统筹各类自然资源的保护作用:

水域: 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 严格饮用水源保护,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湖泊和河道等水域面积的管控, 控制水域面积总量不得人为减少, 对水域面积、利用状况等进行动态监测。

耕地: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的“三位一体”。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 结合土地综合整治, 摸排复垦潜力, 有序推进耕地集中连片改造, 提高耕地质量。

湿地: 构建湿地保护格局, 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生态平衡和完整性。加快推进湿地生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促进湿地生态系统健康永续利用。

林地: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 提升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林地质量, 优化林地结构和布局。强化林地用途管制, 合理节约集约利用林地。

山体: 划定山体保护范围, 建立保护机制, 按照公园标准建好每座山。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山体保护修复, 开展封山育林、公益林管护; 禁止非法开山采石、采伐林木等行为。

②实施分类保护策略:

自然保护地体系：严格保护苏州东吴国家森林公园、江苏苏州太湖湖滨国家湿地公园、江苏太湖三山岛国家湿地公园等重要生态空间，逐步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真实展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吴中实践、苏州样板。

（4）创新驱动：打造科创产业强区

1)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构建 3+3+3 现代产业体系。培育三个“大而强”的主导产业：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生物医药及大健康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发展三个“小而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航空航天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着力布局三个“华而实”的特色产业：工业互联网、检验检测认证产业、文化旅游产业。

2) 优化科创空间结构

落实苏州市“科创圈带”，规划形成“Y”字型科创空间布局。规划布局十大科创园区：太湖新城·数字经济创新港、吴淞江科技城、甬端新区、宝带桥国际研发社区、临湖生物医药科教创新集聚区、胥江半导体产业园、木渎数字智造科技园、太湖湾数字科技园、太湖科技产业园、太湖负碳型数字生态示范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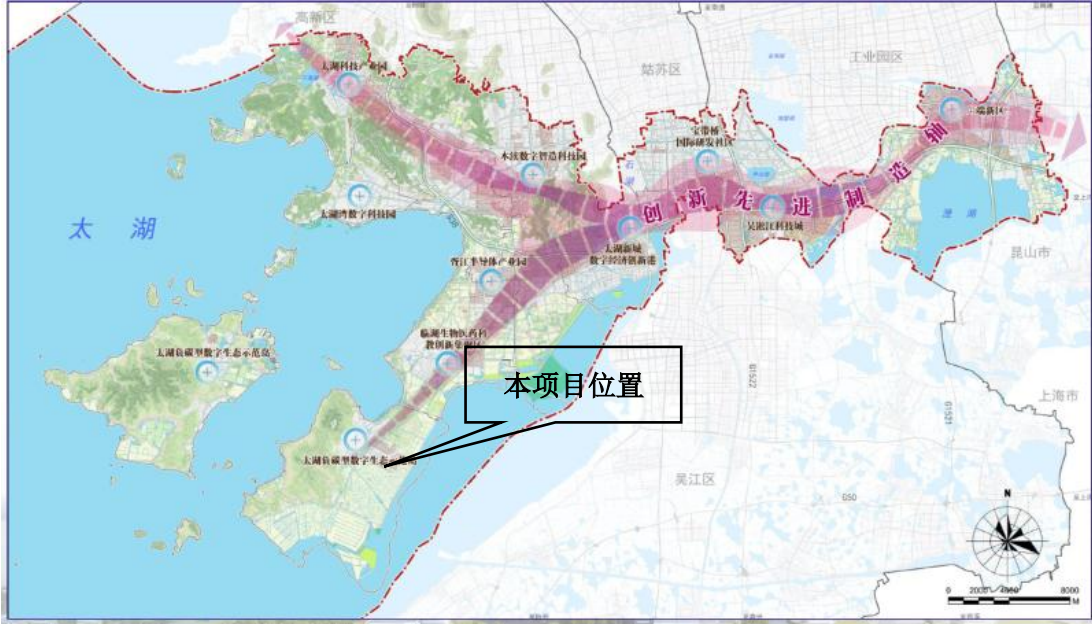


图 1-6 吴中区科创空间规划图

	3) 落实工业用地布局 为有效落实苏州“双百”行动计划，促进工业集中布局，按照“产业基地--产业社区--工业区块”三级分类划定工业用地保护线，实施差异化管理，远景结合战略预控 10 万亩工业用地空间。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望山路南侧，对照“吴中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关要求。 3、与《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3.1 吴中区总体空间格局 吴中区总体空间布局紧扣一盘棋和高质量，突出系统谋划，优化资源配置，坚持“山水苏州·人文吴中”目标定位和集约、集聚、集中原则，着力优化“一核一轴一带”生产力布局，造一标杆、三高地，即打造特色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的标杆，打造生态、文化、产业三大高地。坚持深化中心城市核、先进制造轴、生态文旅带“核轴带”功能区布局，支持“东中西”三大片区与苏州市区毗邻板块跨区联动，优化“东中西”协同发展，不断提升重点功能区发展水平。提升中心城市核首位度，加快先进制造轴、生态文旅带优势互补、特色发展。全方位融入苏州同城发展，围绕东部地区打“产业高效协同发展增长极”、中部地区打“产城深度融合发展新高地”、西部地区打“绿色生态创新实践示范区”发展定位。 中心城市核包括高新区下辖全域、开发区下辖城南街道全域、越溪东部片区及太湖街道全域。聚焦优势产业和前沿技术，发挥苏州主城区南中心的枢纽作用，培育技术创新、创业孵化、人才集聚、营运总部和科技金融等基地，提升科技创新辐射带动能力，优化居住环境和生活配套，促进现代服务业提效和产城人融合发展，加快能级提升。 先进制造轴，先进制造轴以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引领，串联角直、郭巷全域，越溪、木渎、横泾、胥口、光福、临湖和东山部分地区，包含“十四五”期间制造业重点发展载体和存量更新重点领域，围绕“一轴贯通，多极联
--	--

	动”空间布局，培育一批百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一批百亿级龙头企业，加快创新转型和空间效益提升。 生态文旅带，以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苏州生态涵养发展实验区为引领，包括香山、金庭下辖全域，以及胥口、光福、东山、木渎、横泾和临湖的部分地区，以保护太湖自然和文化“双遗产”为目标，坚持“发展保护两相宜，质量效益双提升”，扩大生态容量，提高环境质量，坚持绿色发展，探索在好环境发展新经济的新模式，擦亮绿色生态底色特色，强化资源系统集成，全力打造生态型休闲旅游度假目的地和创新型新兴服务业高地。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望山路南侧，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规划中东山部分地区“先进制造轴”发展定位；对照《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区域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区域现状建设以工业用地为主，故本项目建设与该规划相符。 3.2 建设用地管制区 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将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 4 类建设用地管制区。 （1）允许建设区 严格遵循集中布局，集聚建设的原则，充分衔接现行国土空间规划，落实预支空间规模指标和下达规划流量指标，全区共划定允许建设区 25493.891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42%。主要分布在长桥街道、越溪街道、郭巷街道和木渎镇、胥口镇镇区。 （2）有条件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2032.157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91%。主要分布在郭巷街道、越溪街道和临湖镇。 （3）限制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限制建设区 194396.53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7.11%。主要分布在太湖、东山镇和甬直镇。 （4）禁止建设区
--	---

	全区共划定禁止建设区 1231.068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55%。主要分布在金庭镇、东山镇和太湖度假区香山街道。 3.3 与《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批复相符性 （1）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近期实施方案 （2）你市要指导下辖各市（区）充分发挥近期实施方案的引领和管控作用，统筹安排各类土地利用活动。 （3）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要严格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确保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把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到实处。 （4）强化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要依据近期实施方案，加强建设项目用地审查，从严管控城镇村建设用地布局和规模，城镇村建设用地必须在规划允许建设区内选址，不得擅自突破。 （5）严格规划实施监督。要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规划实施台账监管，强化规划流量指标使用时序管控，不断提高规划实施效益和监管水平。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占地 27.7 亩，用地属于该“实施方案”中的现状建设用地，与《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 4、与《吴中区东山镇渡口村、渡桥村、吴巷村村庄规划（2021-2035）》相符性 （一）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涵盖渡口村、渡桥村、吴巷村行政村村域管辖范围，总面积 18.22 平方公里。其中乡村地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区域）面积 13.96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 4.26 平方公里。乡村地区是本次规划管控范围。 （二）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2021-2025 年，远期：2026-2035 年。 （三）规划内容 1、发展目标与定位 规划区位于东山镇入镇门户区位，拥有 7.8 公里得天独厚的滨湖岸线风
--	--

	光，结合自身扎实的农业基础，把握圩区土地整治红利，通过格局共建、生态共保、产业协同、设施共享四大发展策略，协同打造“半岛智慧农园·水岸活力客厅”。其中，渡口村利用农业基础优势，推进智慧农业发展，提升农文旅融合发展，打造“智慧活力田园”；渡桥村提升近郊人居环境，立足农业科技资源本底，打造“田园科教窗口”；吴巷村把握整治红利，做强农业休闲观光，提升滨湖岸线漫游引力，打造“水岸休闲田园”。 2、底线管控 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保持已经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和面积不变，禁止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不得随意占用耕地，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部分按照核实处置更新后的数据库作为日常监督、督察执法考核、用地报批等的依据；落实调整后生态管控区管控要求，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新建宅基地每户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吴中区及东山镇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吴中区东山镇吴巷村，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与《吴中区东山镇渡口村、渡桥村、吴巷村村庄规划（2021-2035）》相符。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444号）同意的《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同时经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相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包括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东山景区等，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见下表：

表 1-2 生态红线规划保护内容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km ² ）			本项目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面积	总面积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中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渔洋山、浦庄饮用水源保护区、太湖湖滨湿地公园以及太湖银鱼翘嘴红鮰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太湖新城）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光福、东山风景名胜区，米堆山、渔洋山、清明山生态公益林，石湖风景名胜区。吴中经济开发区及太湖新城（吴中区）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	1630.61	1630.61	南侧相邻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1538.31	--	1538.31	东1.13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东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启园路、东扬路为界，南面以环山南路为界；西面、北面以太湖岸线为界，包括佘山岛、三山岛（厥山、泽山、大姑山、小姑山）	--	82.60	82.60	西2.53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的规定要求。 ②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环境空气：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0.3%，同比下降 5.5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5.5%~82.2%；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同比下降 4.2 个百分点。 2025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4%；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2.1%；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0%；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7%；一氧化碳（CO）浓度为 0.9 毫克 /立方米，同比下降 10.0%；臭氧（O₃）浓度为 17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8.1%。项目所在区臭氧（O₃）超标，因此，判定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评价区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①饮用水水源地：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5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4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1.9%和 54.5%。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
--	--

	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②国考断面：2025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6.7%，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③省考断面：2025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8.8%，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3.8%，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④长江干流（苏州段）及主要通江河流：2025 年，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 26 个，同比增加 3 个。⑤太湖（苏州辖区）：2025 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54 毫克/升和 0.035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36 毫克/升，同比改善 14.3%；总氮平均浓度为 0.84 毫克/升；同比改善 31.1%。水质连续三年稳定达到Ⅲ类，为监测以来最优水平；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3，处于中营养状态。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Ⅱ类。2025 年 3 月至 10 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54 次，同比增加 14 次，平均面积 28 平方千米，与 2024 年相比，平均发生面积上升 28.4%。⑥阳澄湖：2025 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处于Ⅲ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 3.6 毫克/升和 0.02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8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6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⑦京杭大运河（苏州段）：2025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吴中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 声环境质量：2025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略有下降。2025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
--	---

	声级为 54.8dB（A），同比上升 0.1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同比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4.0~56.0dB（A）。 影响全市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 61.4%；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25.6%、10.7%和 2.1%。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5 年，苏州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4.3%和 84.9%。4 个县级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98.0%和 94.1%。苏州市区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5.0%、93.6%、96.5%和 99.3%，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43.1%、86.0%、93.3%和 94.1%。4 个县级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7.5%、100%、100%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79.2%、94.1%、100%和 100%。 本项目所有设备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采取减振隔声措施，且大多数噪声源设置在室内。对于室外噪声源等安装时尽可能的安装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采用隔声房或隔声罩等隔声措施进行处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对环境的噪声影响较小。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占地 27.7 亩，拟建建筑面积约 28126.42 平方米，其中包括 1#生产厂房，2#生产厂房，3#生产厂房，4#门卫，5#变电所以及地下室等。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27512.47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613.95 平方米。 水资源方面：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为清洁能源，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
--	---

	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水、电等资源的利用上。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电设备等手段；运行时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本项目在区域规划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许可准入事项。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相关要求。 B、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通道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td><td>相符</td></tr> <tr> <td>4</td><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r> <td>5</td><td>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td><td>本项目未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护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	本项目未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护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	相符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	本项目未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护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	相符																								

	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护区、保留区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和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水生生物捕捞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工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涉及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相符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 年版）》的相关规定。

C、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规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未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护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和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水生生物捕捞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	相符

		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以及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并且不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06.13）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望山路南侧，属于“4”个重点区域（流域）中的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划分环境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望山路南侧，管控单元名称为太湖负碳型数字生态示范岛（管控单元编码：ZH3205062033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12。			
表 1-5 与“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管控区域，	与文件相符

		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破坏生态环境质量。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污染物外排量	与文件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	本项目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与文件相符

		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 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耕地面积，使用的设备均为用电设备	与文件相符
表 1-6 与“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为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与文件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设置长江入河排污口	与文件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	与文件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占用自然岸线	与文件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严格遵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不涉及氮、磷废水排放；不涉及畜禽养殖、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不涉及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与文件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与文件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与文件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与文件相符

由表 1-5 和 1-6 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各项管控要求。 [2]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望山路南侧，管控单元名称为太湖负碳型数字生态示范岛（管控单元编码：ZH3205062033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12。 表 1-7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文件相关内容</th><th>项目建设</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td><td>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条例相关要求，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涉及范围内。 </td><td>与文件相符</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td><td>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td><td>与文件相符</td></tr> <tr> <td>环境风险</td><td>（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td><td>本项目生产、使</td><td>与文件</td></tr> </table>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条例相关要求，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涉及范围内。	与文件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与文件相符	环境风险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	本项目生产、使	与文件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条例相关要求，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涉及范围内。	与文件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与文件相符																
环境风险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	本项目生产、使	与文件																

险防控	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用中制定相应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该区域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不占用自然岸线。	与文件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产业、不属于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及落后产品、不属于禁止类产业。 根据《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类、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 此外，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政办发〔2020〕32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望山路南侧，所在地为工业工地，符合苏州市吴中区用地规划，项目建设选址基本合理、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本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厂址选择符合规划要求；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污染贡献值小，影响小，污染物排放总量能适应环境功能级别，可维持环境质量现状；在企业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确保环境风险事故可知可控的前提下当地公众对项目建设没有反对意见；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平衡；在建设单位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风险值在可接受范围内；经济损益具有正面效应。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上讲，本项目的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4、与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望山路南侧，与太湖湖体最近直线距离约 1.13km。建设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
--	---

	件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化工、医药等行业；本项目不产生含氮、磷的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入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吴中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胥江，厂区不涉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项目内使用的原辅材料无剧毒物质，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厂区内不设危险化学品仓库及防爆柜；项目不涉及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本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均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对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因此，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2）《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南京市高淳县、溧水县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湖体、沿湖岸 5km 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km 以及沿岸两侧各 1km 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
--	---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中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望山路南侧，与太湖湖体最近直线距离约 1.13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建设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本项目营运期无工业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不属于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工业废水项目，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在上述所禁止的项目范围内，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3）与《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第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吴中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胥江，为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单位，已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与《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为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对“两高”项目实施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引导“两高”项目低碳绿色转型发展。
--	--

对强化“两高”项目环评审批提出了三条要求：一是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强调了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二是落实区域削减要求。区域削减是实现区域“增产不增污”和环境质量改善的重要措施。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污染物区域削减有关规定，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措施腾出足够环境容量。三是合理划分地方环评审批事权。针对“放管服”背景下有些地方层层下放审批权限、基层接不住管不好的问题，要求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及法规要求，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落实区域削减要求，废水污染物在吴中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总量削减方案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在吴中区范围内平衡，固体 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6、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制定或者修订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高污染工业行业调整名录和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现有高污染工业项目调整退出计划，并组织实施。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 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企业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本项目主要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无高污染工艺设备。	相符
第三十四条	对能耗超过限额标准或者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企业，实行水、电、气差别化价格政策。具体办法由省价格、生态环境、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	相符
第三十五条	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应当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安装大气污染监测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对园区内大气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情况实时监控、	不涉及	相符

		及时预警。		
	第三十六条	企业应当使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采用最佳实用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发布最佳实用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名录。	本项目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第三十七条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	相符
	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运输、装卸、贮存可能散发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第四十条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现有向大气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化工、石化、制药、制革、骨胶炼制、生物发酵、饲料加工等行业的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应当限产、停产或者关闭。	本项目无恶臭气体排放。	相符
	第四十一条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按照规定保持正常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者更改油气回收装置。 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储油库、加油	不涉及	相符

	站，不得通过环保验收，不得通过成品油经营资质审查。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油罐车，不得通过车辆环保检验，不得办理车辆营运手续。			
7、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符合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物料密闭储存，位于室内，防雨、遮阳和防渗	符合
	(二)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切削液等液体物料全部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运输。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处理系统。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一)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符合
	(三)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四)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符合
	(五)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已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9、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总则中“（四）、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源头和过程控制“（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

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6.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中“（十四）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运行与监测中“（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二十七）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加强对生产车间的密闭管理；提高废气的收集率，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对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油雾处理设施处理。项目运营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监管与监测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

综上，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

10、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相符性
（一）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二)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 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 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不涉及	
11、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办〔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环大气办〔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 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 均低于 10%的工序, 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 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 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 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二)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 强化无组织排放	2020 年 7 月 1 日起,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 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 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 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 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 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 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 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 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健全内部考核制度,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本项目按 要求执行。	相符
(三) 聚焦治污设施 “三率”,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 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 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 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	本项目按 要求操作	相符

提升 综合 治理 效率	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 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 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 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 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12、与《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及《苏州市 2023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 2023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要求：根据前期环保督察以及省、市人大执法检查报告指出问题和反馈问题清单，对于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方面的问题，开展“回头看”检查，督促和指导有关单位制定整改落实工作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扎实推进问题整改落实。坚决清退“两高”项目中的落后产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地方法规规章 要求的落后产能坚决淘汰，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重点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特别对化工、医药、冶金、印染、电镀等行业，加强摸底排查，坚决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强化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等。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工艺产品不属于“两高”项目范围，项目经批准后将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根据监测管理计划开展日常自行监测活动，确保大气等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不属于			

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与文件要求相符。 13、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内容</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第四章强化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td><td>第二节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td><td>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td><td>相符</td></tr> <tr> <td>第五章坚持水陆统筹，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td><td>第二节 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td><td>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td><td>相符</td></tr> <tr> <td>第八章加强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td><td>第三节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td><td>企业按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td><td>相符</td></tr> </table> 14、与《吴中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吴中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具体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推进清洁原料替代。按照国家、省、市清洁原料替代要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td><td>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原料</td><td>相符</td></tr> </table>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强化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第二节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	相符	第五章坚持水陆统筹，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第二节 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第八章加强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	第三节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企业按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相符	序号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推进清洁原料替代。按照国家、省、市清洁原料替代要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原料	相符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强化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第二节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	相符																								
第五章坚持水陆统筹，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第二节 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第八章加强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	第三节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企业按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相符																								
序号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推进清洁原料替代。按照国家、省、市清洁原料替代要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原料	相符																								

	VOCs 产生。		
2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平时加强对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	相符
15、与《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的相符性 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禁止在 0、1 类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声环境 2 类功能区，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 16、与《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1）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各种危险废物将按规定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 （2）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			

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建设项目危废拟按照其种类和特性分类储存，并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3）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建设项目拟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并按照规定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1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工作意见</th><th colspan="2">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一、注重源头预防</td><td>规范项目环评审批</td><td>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td><td>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均妥善处置。</td><td>相符</td></tr></table>					工作意见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均妥善处置。	相符
工作意见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均妥善处置。	相符										

			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二、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建成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并签订委托合同。	相符
	三、强化末端管理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不涉及污泥、矿渣，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推动清洁生产审核	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	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相符
	1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			本项目选址布局等	相符

	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满足相关要求；本项目污染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满足管理要求；本项目产生废气量较少，能满足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基础资料准确。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相符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必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较小；本项目污染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满足管理要求；本项目排放非重点污染物；本项目周边无重要基础设施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无燃煤自备电厂。	相符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	相符

	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无上述禁止生产活动。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典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及储能项目零件的研发、设计与制造（尤其专精水冷方面研发与制造），提供高精度冲压件解决办法。2013 年至 2026 年，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庄界路村青年河西侧，2020 年 6 月 23 日首次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2025 年 6 月 17 日进行登记管理延续（登记编号：91320506078248866L001W），行业类别为 C3462 风机、风扇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参考“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历史项目主要工艺为自动化组装，属于仅组装，因此不纳入环评管理。 根据企业的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本项目拟投资 20000 万元，购置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望山路南侧地块，占地 27.7 亩，拟建建筑面积约 28126.42 平方米。内容包括 1#生产厂房，2#生产厂房，3#生产厂房，4#门卫，5#变电所以及地下室等。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27512.47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613.95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结构件 1300 万件、液冷板散热件 50 万件、五金模具 600 套。 企业于 2026 年 03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注证号：苏太管批备【2026】41 号），目前项目仍在筹备阶段，不涉及未批先建。 为了解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为主管部门审查和决策、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并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中“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

为此，苏州典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具有环评资质的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方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对建设项目内容进行了全面调查。在资料收集统计、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环评导则有关规范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辐射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厂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2、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包括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等。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4，主要经济指标见表 2-5，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件)	产品规格、种类	用途	年运行时数
1	汽车结构件	1300 万	1~40cm	新能源汽车	7200h
2	液冷板散热件	50 万	20~40cm	新能源汽车	7200h
3	五金模具	600 套	1.5t~20t（根据客户定制）	新能源汽车	2400h

备注：产品的规格均按照客户定制。

序号	用于产品	用于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位置	备注
主要生产设备								
1	汽车结构件、液冷板散热件	冲压	冲压线	1000 压机	1000	2	1#生产厂房（一层）	新增
2				3000 压机	3000	1		新增
3				1600 冲床	1600	3		新增
4				400T 冲床连续线	400T	1		新增
5				630T 冲床连续线	630T	1		新增
6				250T 冲床	250T	7		新增
7				110T 冲床	110T	2		新增
8				160T 冲床	160T	2		新增
9					发那科机器人			/
10	模具	开粗	自动加工	1580CNC	1580	1	2#生产厂房（一	新增
11				1360CNC	1360	1		新增

12			中心	850CNC	850	2	层)	新增
13				4000*2000 龙门 CNC	4000*2000	2		新增
14				摇臂钻	/	1		新增
15		线割		线割 850	850	6	2#生产厂房 (二层)	新增
16				精雕机	/	2		新增
17				打孔机	/	1		新增
18				中丝机	/	8		新增
19		研磨	磨床	大水磨 1600	1600	3	2#生产厂房 (一层)	新增
20		精铣		炮塔铣	/	1	2#生产厂房 (一层)	新增
21		组立	压机	500 压机	500	1	2#生产厂房 (一层)	新增
22				1000 压机	1000	1		新增
23				3000 压机	3000	1		新增
24				618 手摇模	618	5		新增
25				放牙机	/	1		新增
辅助生产设备								
26		检验		大理石平台	/	2	1#、2#生产厂房	新增
27				CCD 检测线	/	2	1#生产厂房	新增
28				高度规	/	2	1#、2#生产厂房	新增
29				千分尺	/	2	1#、2#生产厂房	新增
注：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明确对照无限制类、淘汰类设备。②本项目所有设备均为新增设备，不涉及旧设备搬迁。③自动加工中心 CNC 设备及炮塔铣自带油雾净化器。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包装、储存方式	来源与运输	用于产品	用于工艺
1	铝板	/	25000 吨	100 吨	散装	车运、国内	汽车结构件、液冷板散热件	/
2	镀锌板 & 冷轧板	/	500000 吨	100 吨	散装	车运、国内	汽车结构件、液冷板散热件	/
3	304#不锈钢	/	1000 吨	50 吨	散装	车运、国内	汽车结构件、液冷板散热件	/
4	模具钢	/	1300 吨	50 吨	散装	车运、	五金模具	/

	板					国内		
5	研磨石	金刚石	60kg	60kg	20kg/袋, 袋装	车运、国内	五金模具	研磨
6	切削液	/	40 桶	10 桶	200kg/桶, 桶装	车运、国内	五金模具	开粗、精铣
7	冲压油	/	200 桶	20 桶	200kg/桶, 桶装	车运、国内	汽车结构件、液冷板散热件	冲压
8	氩气	/	30 瓶	5 瓶	15kg/瓶, 瓶装	车运、国内	五金模具	机加工
9	SM 胶带	12-36mm	30 卷	3 卷	100 米/卷	车运、国内	汽车结构件、液冷板散热件	包装
10	去离子水	/	1 桶	1 桶	1t/桶	车运、国内	五金模具	研磨、线割

备注：去离子水为厂家充装，不产生废桶。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切削液	油状液体，粘度（40℃）61.2-74.8mm ² /s，密度（20℃）0.86g/cm ³ ，可溶于水，沸点>140℃	无资料	无资料
2	冲压油	液体，无色透明，气味温和，倾点≤-4，闪点≥75，粘度 2.3mm ² /s，比重 0.765g/cm ³ ，不溶于水	爆炸范围 0.6-7.0Vol.%	无资料

表 2-5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目		指标
总用地面积		18477.35m ²
总建筑面积		28243.63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27512.47m ²
	地下建筑面积	731.16m ²
建筑密度		48.74%
容积率		2.27
绿地率		9.91%
地下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之比		3.96%
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率		3.96%
机动车停车数		116 辆
其中	地上	116 辆
	地下	0 辆
	立体停车数/占总停车数比例	/
	电动汽车停车数/占总停车数比例	/
	无障碍车位数/占总停车数比例	/
地面停车占地面积与总建筑用地面积比率		2008 平方米/10.87%
非机动车停车数		282 辆
其中	地上	282 辆

	地下		0 辆	
	电动自行车停车数/占总停车数比例		282 辆/100%	
生产厂房				
建筑名称		1#生产厂房	2#生产厂房	3#生产厂房
结构类型		框架	框架	框架
使用性质		工业	工业	工业
使用功能		丁类车间	丁类车间	丙类车间
耐火等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火灾危险性		丁类	丁类	丙二类
是否为劳密厂房		否	否	否
层数	地上	4	3	3
	地下	1	0	0
建筑高度/消防高度（m）		25.05/23.85	22.75/21.05	22.75/21.05
埋深（m）		5.850	/	/
占地面积（m ² ）		3205.28	2600.00	3036.8
建筑面积（m ² ）	地上	10308.92	7871.30	9169.1
	地下	731.16	0	0
表 2-6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10308.92 m ² （地上）731.16 m ² （地下）	1F 原料堆放区、汽车结构件、液冷板散热件生产区 2F 成品区、发拉车间 3F 空置 4F 空置
	2#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7871.30 m ² （地上）	1F 模具生产区、组装区 2F 线割区 3F 空置
	3#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3036.8 m ² （地上）	1F 空置 2F 空置 3F 空置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0267.35 m ²	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225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生产用水	160t/a	
	排水	雨水	/	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1800t/a	接管至吴中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供电		300 万 kwh/a	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机加工废气	油雾净化器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生活污水）		化粪池	接管至吴中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隔声量≥25dB（A）	达标排放

	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位于 1#生产厂房，综合利用或处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可满足使用需求，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建设
		危废仓库	10m ²	位于 1#生产厂房，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能满足使用需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3、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①物料平衡

表 2-7 物料平衡

输入		输出	
铝板	25000 吨	产品（汽车结构件、液冷板散热件）	525894.8 吨
镀锌板&冷轧板	500000 吨	产品（五金模具）	1298.07 吨
304#不锈钢	1000 吨	废金属	53.1 吨
模具钢板	1300 吨	含切削液的废金属	1.3 吨
切削液	8 吨	不合格品	52.73 吨
		废切削液	2 吨
		切削液自然损耗	5.9549 吨
		切削液废气产生量	0.0451 吨
合计	527308 吨	合计	527308 吨

②水平衡

给水：本项目水源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吴中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切削液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15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单班 8 小时，实行三班制，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3.2.11 内容，“车间工业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 L/（人·班）；用水时间宜取 8h。”本项目取最大值 50 L/（人·班），本项目三班制，每班 8 小时，故用水按每人 50L/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250t/a，生活用水排放量参考《环境评价工程师实用手册》，生活污水发生系数以 80%计算，则排水量为 18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管至吴中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胥江。

切削液用水：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切削液与水的配比为 1:20，其中切削液使用量为 8t/a，则用水量为 160t/a。

具体水平衡图见下。

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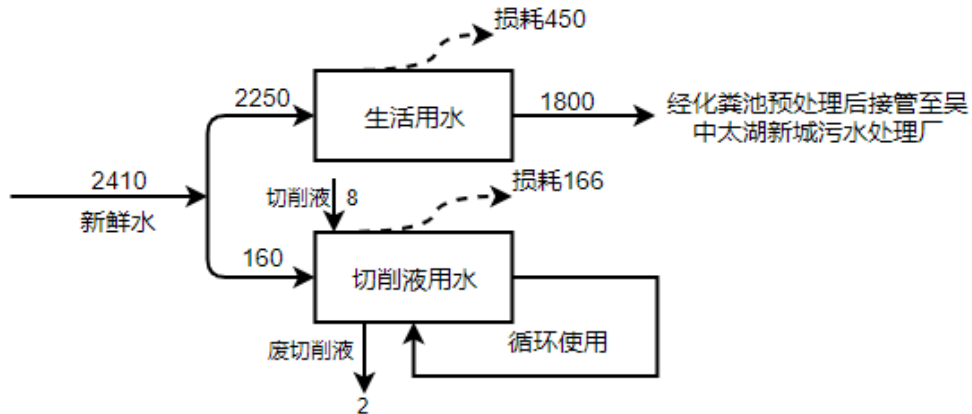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共 150 人，不涉食堂及宿舍；

工作制度：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7、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

地址位置：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望山路南侧

周边概况：本项目北侧为望山路，南侧为耕地，西侧为空地，东侧为富民工业园。

车间布置：项目占地 27.7 亩，拟建建筑面积约 28126.42 平方米。内容包括 1#生产厂房，2#生产厂房，3#生产厂房，4#门卫，5#变电所以及地下室等。具体

厂区 500m 范围内存在的环境敏感点：东北侧 495m 的鸡头山。

工艺流程简述:

(1) 汽车结构件、液冷板散热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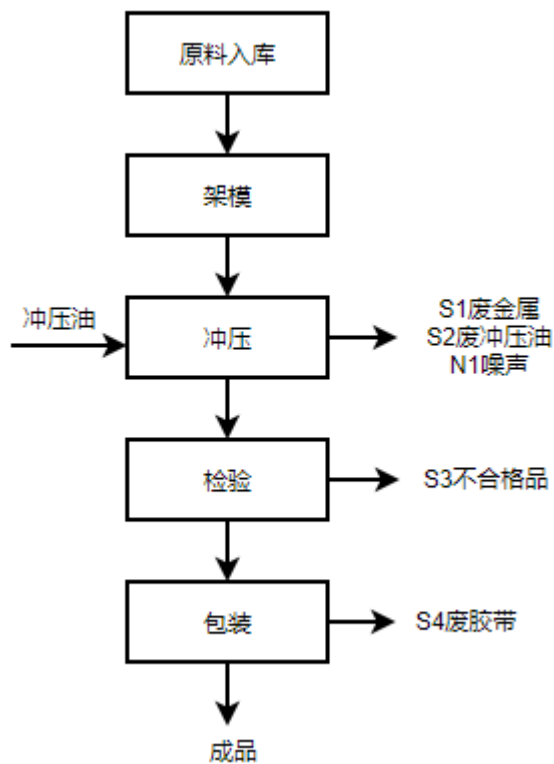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原料入库：不同材质、规格的原料分区存放，标识清晰。仓库保持干燥，防止板材生锈。

②架模：将生产所需的模具安装在冲压机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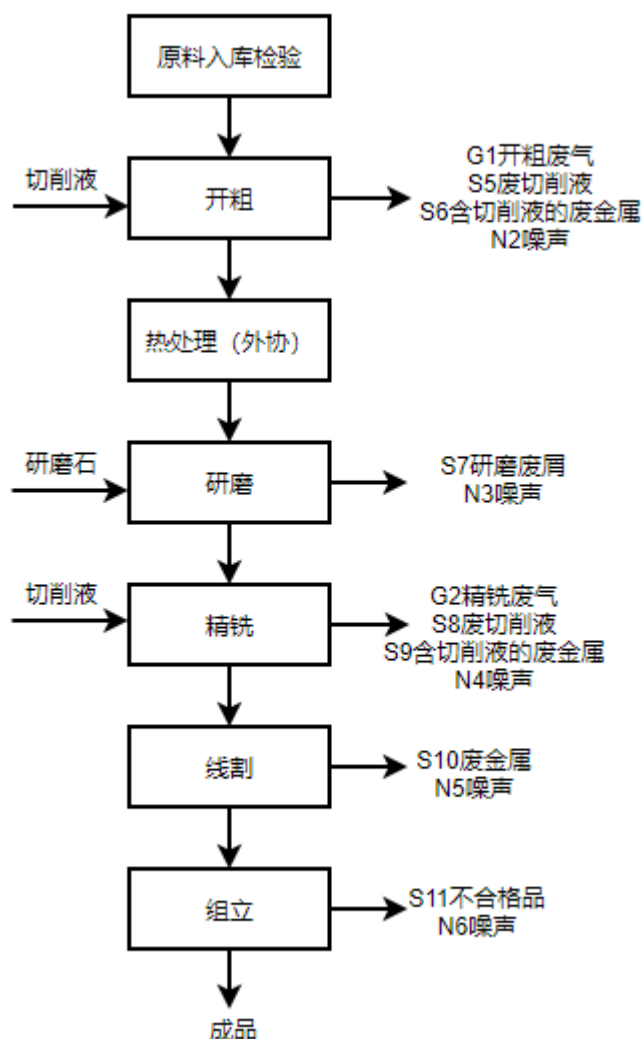
③冲压：将铝板、镀锌板&冷轧板、304#不锈钢等板料放入冲床模具中，调整冲床速度，冲床对模具上的材料施加压力，形成所需要的产品。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S1）、废冲压油（S2）和噪声（N1）。

④检验：将冲压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抽检，测量关键尺寸、观察表面有无开裂、起皱、拉伤、压痕等缺陷。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3）。

⑤包装：在发拉车间内，将冲压件利用 SM 胶带进行物理贴合。该过程会产生废胶带（S4）。

本工艺的模具厂家提供，设备均委外维修。

(2) 五金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原料入库检验：对每批次来料进行抽检，检查板材厚度、宽度、表面质量（无锈蚀、凹坑、划伤）、硬度等。

②开粗：利用自动加工设备，快速去除模具型腔、型芯部分大部分多余材料，仅留下均匀的加工余量。该过程会产生开粗废气（G1）、废切削液（S5）、含切削液的废金属（S6）、废金属（S7）和噪声（N2）。

③热处理（外协）：将加工后的半成品送至专业的热处理厂进行热处理加工。

④研磨：利用研磨石和水磨床对半成品进行研磨工作，获得高质量的表

面。研磨过程为水研磨（去离子水），基本无颗粒物产生，故忽略不计。该过程会产生研磨废屑（S8）和噪声（N3）。

⑤精铣：利用炮塔铣，根据最终的 3D 模型进行精细化的切割，达到或接近最终尺寸和形状。该过程会产生精铣废气（G2）、废切削液（S9）、含切削液的废金属（S10）和噪声（N4）。

⑥线割：利用连续移动的金属丝作为电极，通过脉冲火花放电蚀除导电材料，并借助数控系统控制工件与电极丝的相对运动，从而精确切割出复杂二维轮廓的特种加工工艺。线切割过程为湿法作业，使用去离子水（外购），其电阻率高，能实现小间隙、高精度、低表面粗糙度的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S11）和噪声（N4）。

⑦组立：组装所有配件，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12）和噪声（N5）。

研磨过程及线割过程使用的去离子水与工件及刀具接触过程中，因高速摩擦产生热量，绝大部分水分（约 99%以上）在加工区域内受热蒸发为水蒸气，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逸散至大气环境中。剩余极少量水分附着于工件及废屑等表面，整个过程无废离子水排出。

其他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中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1、设备擦拭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抹布 S12、废包装桶 S13、废包装物 S14、废油 S15、生活垃圾 S16。

表 2-7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序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间断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吴中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废气	G1	开粗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间断	油雾净化器
	G2	精铣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间断	油雾净化器
噪声	N	生产生活	噪声	持续	减震降噪
固废	S1	冲压	废金属	间断	综合利用处置
	S2	冲压	废冲压油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综合利用处置
	S4	包装	废胶带	间断	综合利用处置
	S5	开粗	废切削液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开粗	含切削液的废金属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研磨	研磨废屑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精铣	废切削液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9	精铣	含切削液的废金属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0	线割	废金属	间断	综合利用处置
	S11	组立	不合格品	间断	综合利用处置
	S12	设备擦拭	含油废抹布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3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4	原料包装	废包装物	间断	综合利用处置
	S15	废气处理	废油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苏州典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2013 年至 2026 年，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庄界路村青年河西侧， 2020 年 6 月 23 日首次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2025 年 6 月 17 日进行登记管理延续（登记编号：91320506078248866L001W），行业类别为 C3462 风机、风扇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参考“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历史项目主要工艺为自动化组装，属于仅组装，因此不纳入环评管理。本项目不涉及原有项目搬迁，为新建项目，故无以新带老等问题。 目前拟投资 20000 万元，购置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望山路南侧地块，占地 27.7 亩，拟建建筑面积约 28126.42 平方米。内容包括 1#生产厂房，2#生产厂房，3#生产厂房，4#门卫，5#变电所以及地下室等。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27512.47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613.95 平方米。企业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经现场勘查，该地块暂未土建，该地块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现状					
	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CO、PM _{2.5} 、PM ₁₀ 及 O ₃ 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相关标准。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过度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20	60	20	20
		日平均	50	150	50	50
		1 小时平均	150	500	150	15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40	30	30
		日平均	80	80	5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200	200
	一氧化碳 (CO)	日平均	4	4	4	4
		1 小时平均	10	10	10	10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160	100	160
		1 小时平均	160	200	160	200
	颗粒物（粒径 小于等于 10μg, PM ₁₀ ）	年平均	40	60	20	50
		日平均	50	120	50	100
	颗粒物（粒径 小于等于 2.5μg, PM _{2.5} ）	年平均	15	30	10	25
		日平均	35	60	25	5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	/	2000	μg/m ³
备注：本标准实施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表 1）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表 1）浓度限值。						
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CO、PM _{2.5} 、PM ₁₀ 及 O ₃ 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0.3%，同比下降 5.5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5.5%~82.2%；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同比下降 4.2 个百分点。2025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4%；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2.1%；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0%；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7%；一氧化碳（CO）浓度为 0.9 毫克 /立方米，同比下降 10.0%；臭氧（O₃）浓度为 17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8.1%。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表 3-2。

表 3-2 2025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8	40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4	160	108.75	超标

苏州市区 O₃ 超标，NO₂、PM_{2.5}、SO₂、CO、PM₁₀ 及特征污染物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大气常规因子依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监测因子具有较好的代表性，能够反映出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空气环境污染状况。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2、地表水环境现状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功能要求，最终纳污水体胥江

	（木渎船闸段-江南运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标准浓度限值（mg/L）	6-9	20	1.0	0.2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水十条”考核以来最好成绩，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8 年高水平实现安全度夏。				
	①饮用水水源地：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5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4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1.9%和 54.5%。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②国考断面：2025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6.7%，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				
	③省考断面：2025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8.8%，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3.8%，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				
	④长江干流（苏州段）及主要通江河流：2025 年，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 26 个，同比增加 3 个。				

⑤太湖（苏州辖区）：2025 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54 毫克/升和 0.035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36 毫克/升，同比改善 14.3%；总氮平均浓度为 0.84 毫克/升；同比改善 31.1%。水质连续三年稳定达到 Ⅲ 类，为监测以来最优水平；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3，处于中营养状态。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 Ⅱ 类。2025 年 3 月至 10 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54 次，同比增加 14 次，平均面积 28 平方千米，与 2024 年相比，平均发生面积上升 28.4%。

⑥阳澄湖：2025 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处于Ⅲ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 3.6 毫克/升和 0.02 毫克/升，保持在 Ⅱ 类和 Ⅰ 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8 毫克/升，保持在 Ⅲ 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6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⑦京杭大运河（苏州段）：2025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Ⅲ 类，同比持平。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 2025 年 7 月江苏省国控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苏州市吴中区胥江航管站断面监测数据情况如下：

表 3-4 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pH（无量纲）	COD	NH ₃ -N	TP
航管站	2025.7	8.0	11.0	0.07	0.01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可知，苏州市吴中区胥江航管站断面水质主要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要求限值，水质基本符合江苏省水环境功能划分要求。

3、声环境现状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望山路南侧，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文的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类别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位置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地	2 类	60 dB（A）	50dB（A）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略有下降。 2025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8dB（A），同比上升 0.1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同比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4.0~56.0dB（A）。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文件要求，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现场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文件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新增用地位置为东山镇望山路南侧、东山富民工业园三区西侧，总用地（附图规划用地红线范围为）面积 18477.3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18477.3 平方米，地下面积 18477.3 平方米。已取得苏州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书（文号：苏规吴（2026）设字第 047 号），评价范围内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经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不存在生态保护目标，且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无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饮水水源保护区，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
标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望山路南侧，经实地踏勘，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汇总如下，详见附图。

表 3-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统计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 m				环境功能
			距离	坐标		方位	
				X	Y		
大气环境	鸡头山	居民	495	489	140	东北	二类功能区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备注：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坐标以厂界东北角为原点坐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具体见表 3-7；厂界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见表 3-8；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1 标准

表 3-8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表 3-9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 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 32/4041- 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备注：在表征 VOCs 总体情况时，采用非甲烷总烃（NMHC）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本项目采用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中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污水执行吴中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一级 B 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3-10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厂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mg/L	依据
厂区排口 接管标准	pH	6-9	吴中太湖新城污水处 理厂的接管标准
	COD	400	
	SS	200	

	NH3-N	40	
	TN	50	
	TP	5	
尾水最终 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表 1 中一级 B 标准
	COD	40	
	SS	10	
	NH3-N	3（5） ^[2]	
	TN	10（12） ^[2]	
	TP	0.3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2]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冲床等设备产生的铅垂向 Z 振级标准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1988）工业集中区标准值。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时期	厂界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场界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表 1	70	55
运营期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混合区、商业中心区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1988）	混合区、商业中心区	75	72

4、固废处置标准

建设单位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固废，故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	---

总量控制指标	1、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3-12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51	0.0365	0.0086	0.0086	0.0086
	废水	废水量	1800	0	1800	1800	--
		化学需氧量	0.72	0	0.72	0.072	--
		悬浮物	0.36	0	0.36	0.018	--
		氨氮	0.072	0	0.072	0.0054	--
		总磷	0.009	0	0.009	0.00054	--
		总氮	0.09	0	0.09	0.018	--
	固废	一般固废	106.03	106.03	0	0	--
		危险废物	12.9365	12.9365	0	0	--
		生活垃圾	45	45	0	0	--
	总量平衡途径：本项目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吴中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吴中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已批的总量指标内平衡，无需另行申请；大气污染物向吴中区进行总量申请，在吴中区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要进行工程建设、设备安装等活动，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而且以扬尘和施工噪声尤为明显。以下将就这些污染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等。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中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河流影响不大。 施工废水主要为含油污水、冲刷污水，含油污水主要是机械维护、维修和清洗外排污水，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被雨水冲刷后产生的含油污水。冲刷污水主要是由于临时堆土场和裸露地表在雨天受雨水冲刷产生含泥污水，被雨水冲刷后随地表径流流入附近水体，会对其造成一定的污染。应建设临时沉淀池与隔油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和隔油处理后可以回用于洒水降尘与混凝土养护，不会影响周围水体。 根据废水性质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期管理，在施工现场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砂、含油量高的施工废水经沉砂、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养护。 （2）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的水体。 （3）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中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在施工场地开挖排水沟，在雨季时，施工场地的雨水能够通过排水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排放。 （5）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
-----------	---

以上措施简便易行，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将不会对周围水体环境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以及装修期间油漆、涂料等挥发出的气体，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因此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施工扬尘控制

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由运输车辆行驶产生，占扬尘总量的 60%，并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表 4-1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结果表明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的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另外，为控制车辆装卸货物行驶对施工场地外的影响，可在车辆开离施工场地时在车身相应部位洒水清除污泥与灰尘，以减少扬尘对外界的影响。

表 4-1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一览表

距离（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N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施工扬尘的另一种情况是建材的露天堆放和搅拌作业，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作业时风速影响，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 2.5m/s，建筑工地内 TSP 浓度为其上风向对照点的 2~2.5 倍，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50m，影响范围内 TSP 浓度平均值可达 0.49mg/m³。当有围栏时，同等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40%。当风速大于 5m/s，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部分区域的 TSP 浓度将超过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三级标准，而且随着风速的增加，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因此，禁止在大风天进行此类作业及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是抑制这类扬尘的有效手段。

本项目应按《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施工期扬尘的污

染防治及管理，建议采取以下措施防控扬尘污染：

①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设置施工标志牌、现场平面布置图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制度板；② 在施工场地设置标记，严格按有关渣土管理的规定，运输车辆不得超载，同时限制运输车辆的车速；③ 做好建筑材料运输车辆的维修工作和车辆的清洁工作，减少扬尘的污染，做好施工期车辆进出口的地面硬覆盖，减少车辆的带土量；④ 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⑤ 施工中产生的废弃物应运到指定地点，特别注意不能与生活垃圾混在一起，废弃物不能随意倾倒，尽量用于低洼地的回填；⑥ 尽量减少施工材料的堆存时间和堆存量，加快物料的周转速度。尽可能减少建筑材料露天堆放，堆放地点应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或采取洒水措施，防止风吹扬尘污染附近的空气环境；⑦ 建设工地采用封闭式施工方法，即将工地与周围环境分隔，可在工地四周设置围护栏，以起到隔阻工地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⑧ 禁止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搅拌作业等高扬尘施工活动。

（2）机械设备尾气控制

机械设备尾气污染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和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影响最大。

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类比分析，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 2.7m/s 时，建筑工地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物 HC 为其上风向的 5.4-6 倍，其 CO、NO_x 以及碳氢化物 HC 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00m，影响范围内 CO、NO_x 以及碳氢化物 HC 浓度均值分别为 10.03mg/Nm³，0.216mg/Nm³ 和 1.05mg/Nm³。CO、NO_x 浓度值分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值的 2.2 倍和 2.5 倍，碳氢化物 HC 不超标（我国无该污染物的质量标准，参照以色列国标准 4.0mg/Nm³）。

本项目所在地区风速相对较小，只有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将有 CO、NO_x 以及碳氢化合物 HC 存在。本项目通过选择合理施工方式，设置围挡，在同等气象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30%，即影响范围为

	70m，预计施工产生的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对于施工机械，应使用优质柴油作原料，不得使用劣质柴油。对于运输车辆机动车尾气，施工单位应设置指示牌及明显限速禁鸣标志，引导车辆减少怠速，尽量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运输车辆禁止超载，物料运输路线应绕开居民区、机关单位等敏感点，尽量减少对周围大气的影响。 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预计施工机械设备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装修期废气控制 在本项目的装修期间，对使用的油漆、内外墙涂料、室内的各种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标准，如：《GB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_室内装饰装修材料_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24408-2009 建筑用外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50325-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等。 甲醛、二甲苯等污染废气的挥发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持续时间长，向户外释放的浓度较低，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范围不大。装修期间应注意通风换气，开启门窗，让有害物质尽快释放，待空气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后方可运营。 装修期间要求采取以下措施控制装修废气：① 选用质量好，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少的油漆和涂料产品；② 加强施工管理，最大限度的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减少原材料浪费带来的废气排放；③ 施工场所加强通风，保证空气流通，降低污染物浓度；④ 施工作业人员佩戴口罩，施工现场设置卫生沐浴设施，每天下班后进行及时淋浴，保证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⑤ 装修须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环保材料，装修过程中注意室内通风，项目在装修完毕后，不能急于投入使用，应先找有资质的室内环境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发现有污染超标现象，须经治理达标后方可投入使用。
--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从噪声声源的角度出发，可把施工进度分成四个阶段：土方阶段、基础工程阶段、主体工程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这四个阶段施工时间较长，采用的施工机械较多，噪声污染也较为严重。不同阶段又使用不同的噪声设备，因此具有其独特的噪声特性。

土石方阶段的噪声源为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各种机械噪声源强约为 100-115dB (A)，这一阶段的噪声源移动性较强。

接下来进行的基础、结构和装修阶段主要噪声源均为各类施工机械和设备，噪声具有各自不同的特征。其中基础阶段的最大噪声源为打桩机，噪声值可高达 93-112dB (A)，但此阶段的噪声具有明显的指向性；结构阶段施工期最长，噪声的影响面最广，但这一阶段持续工作的施工机械噪声值相对较小，多在 100dB (A) 左右；装修阶段的施工期也比较长，但声源强度较小，部分声源设在室内，便于屏蔽。

建筑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车辆，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高的特征。

本工程施工过程使用的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主要属于中低频率噪声，在预测其影响时只考虑其扩散衰减，预测模型为：

$$L_2=L_1-20\lg r_2/r_1 \quad (r_2>r_1)$$

式中：L1、L2 分别为距声源 r1、r2 处的等效 A 声级 (dB (A))；

r1、r2 为接受点距源的距离 (m)。

由上式可以推算出随距离增加而衰减的量 $\Delta L=L_1-L_2=20\lg r_2/r_1$ ，得出噪声衰减的结果见表 4-2：

表 4-2 施工噪声值随距离的衰减关系

距离 (m)	1	10	50	100	150	200	250	400	600
ΔL dB (A)	0	20	34	40	43	46	48	52	57

施工机械打桩机、挖掘机、搅拌机等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见表 4-3：

表 4-3 施工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值 单位: dB (A)										
机械名称	离施工点距离 (m)									
	1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400	500	600
打桩机	105	91	85	80	79	7	76	73	70	68
挖掘机	82	68	62	59	56	54	53	50	47	45
搅拌机	84	70	64	61	58	56	55	52	49	47

由上表可见,昼间距打桩机 100m 以内为施工机械超标范围,其他施工机械昼间必须在 50m 以外才能达标,夜间在 250m 以外才能达到作业噪声限值,另外,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将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为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噪声防控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实行限时作业,原则上夜间(晚 22 点到次日早晨 6 点)禁止施工。

(2) 施工单位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震或消声措施,如在声源周围设置屏障、加隔震垫、安装消声器等,以减轻噪声、振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标准限值,并由施工企业自行对施工现场的噪声值进行监测和记录。

(3) 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打桩机,禁止使用高噪声柴油冲击打桩机、振动打桩机等,从施工工艺上和设备上控制环境噪声及振动。

(4) 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如钻孔灌注桩机钻孔、清孔和灌注砼,土石方阶段挖基坑,地下室浇砼和屋面浇砼等)外,禁止夜间施工。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还须现场公示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5) 淘汰落后的生产方式和设备,采用新技术和低噪声设备。

(6) 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产生。

(7) 钢制模板在使用、拆卸、装卸等过程中,应尽可能地轻拿轻放。

(8) 运输车辆在进入施工区附近区域后,要适当降低车速,禁止鸣笛。

	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相对更短，在落实以上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噪声影响将在可控范围之内。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其中以建筑垃圾为主，主要包括混凝土、包装材料等废弃施工材料。 为了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对建筑垃圾采取不同的处理处置措施： （1）施工生产废料的处理：对建材下脚料可以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对于建筑垃圾中较为稳定的成分，如碎砖瓦砾等，可以与施工期间挖出的土石一起按照规定运输至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核准的储运消纳场所； （2）装修使用的油漆桶由供应商回收，如有废漆渣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废回收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对生活垃圾应加强管理，用垃圾桶（箱）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堆放点内不得排放生活污水，不得倾倒建筑垃圾及其他垃圾，禁止生活垃圾用于回填，以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敏感的生态影响问题是水土流失问题，即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主要在于基础设施建设、植被还未恢复时由于施工和土方的堆放引起的局部少量水土流失，以及绿地植被覆盖率暂时性的降低等。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施工工地采取多种措施，有效控制区域水土流失。 （1）土石方开采区的开挖原料应尽可能地用于填方和其它综合利用，工程多余的废土、废渣严禁随意乱放乱弃，及时与其它道路、建筑等施工工地联系，促进完全利用。 （2）区内土地开挖工程施工时应注意对附近水体的保护和建设，防止将
--	--

	废渣冲入水体，严禁泥浆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避免造成水体水质进一步恶化等不利影响。 随着时间的推移，项目绿化建设的完成，区内植被将逐渐恢复和成长，区内的生态环境质量将逐步恢复和改善。 总之，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均为短期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即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切实落实对施工产生的扬尘、机械设备尾气、装修废气、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噪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在本项目禁止夜间施工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期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 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开粗过程产生的开粗废气 G1、精铣过程产生的精铣废气 G2。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湿式机加工挥发性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本项目五金模具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 8t/a，年工作时间 2400h，则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 0.0451t/a。加工中心等设备为单机密闭腔体抽吸，原厂配套净化器按单机匹配风量及压损；若汇管至集中高空排放，需破除罩壳、增设主管及增压风机，导致油雾在长管凝结、捕集率下降，且总源强极小，不需借高空扩散稀释。故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机床防护罩密闭抽吸进入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设集中排气筒。

表 4.4-1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产生源强分析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G1											
G2	五金模具加工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0.0451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湿式机加工挥发性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	集气罩	90%	油雾净化器	90%	是	/	无组织

表 4.4-2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无组织）

产污过程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量		废气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排放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五金模具加工	油雾（以非	0.0188	0.0451	油雾净化	0.0036	0.0086	2600	12

	甲烷总 烃计)			器				
--	------------	--	--	---	--	--	--	--

备注：五金模具加工工作时间以 2400h 计，生产位置位于 2#生产厂房 1 层。

2、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五金模具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1）风量

根据 JB/T 12907《机床用油雾收集器》附录 B（资料性附录）公式：

$$Q=(W\times D\times H)\times\alpha\times 60$$

Q：对应风量

W×D×H：加工室（罩壳内）腔体尺寸，长×宽×高，m³

n：每分钟换气次数（次/min）

经验定数 α：

加工时间一个小时以上的，取 5；加工 2-3 分钟，取 8；加工 2 分钟以内，取 10。

设备名称	设备 台数	W×D×H	α	单台风量 (m ³ /h)	总风量 (m ³ /h)
1580CNC	1	1.7 m × 0.85 m × 1.65 m	5	715.275	715.275
1360CNC	1	1.5 m × 0.75 m × 1.55 m	5	523.125	523.125
850CNC	2	1.0 m × 0.65 m × 1.35 m	5	263.25	526.5
4000*2000 龙门 CNC	2	4.2m × 2.3 m × 1.6m	5	4636.8	9273.6
炮塔铣	1	1.2 m×0.45 m×0.9 m	5	145.8	145.8
合计	7	/	/	/	11184.3

（2）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五金模具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 1 套油雾净化器（TA001）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油雾净化器介绍：

油雾净化器是一种工业环保设备，主要用于捕集机床、加工中心等设备产生的油雾污染物，并满足环保法规要求。其处理对象包含切削液雾化形成的油雾颗粒，其中直径 1μm 以下的颗粒可通过肺泡进入人体引发呼吸疾病。

根据主体力学原理，当油雾中较大的油滴经碰撞受重力作用向下沉降，细微的汽溶胶粒子随气流受离心力作用产生热运动，随机粒子由高浓度区域向低

浓度区域推进，在切向力作用下高浓度油雾于气流涡旋区域受负压回流牵引被抓集，低浓度油雾经由连续性与非连续性处理单元整流、拦截、扩散运动后凝聚成液态返回收集槽重复使用，被连续处理后的油雾气体受（Vanderwaals）万得瓦尔斯力作用，于终端排出洁净的气体。

（3）技术可行性分析

表 4.4-4 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	治理设施	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可行
油雾 （以非甲烷总烃计）	油雾净化器 TA001	《HJ971-20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表 25 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湿式机械加工大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油雾）的可行技术为“机械过滤、静电净化”	本项目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处置设备为油雾净化器，为静电净化技术	可行

表 4.4-5 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依据一览表

治理设施	本项目处理效率情况	依据	是否可行
油雾净化器 TA001	90%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静电除油的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为 90%	可行

表 4.4-6 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依据一览表

治理设施	本项目收集效率情况	依据	是否可行
油雾净化器 TA001	90%	参考表 4.1-7，本项目自动加工中心和炮塔铣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油雾经机床防护罩密闭抽吸进入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洁净气体与车间内排放。故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	可行

表 4.4-7 VOCs 废气收集率通用系数表

废气收集方式	密闭管道	密闭空间（含密闭集气罩）		半密闭集气罩（含排气柜）	包围型集气罩（含软帘）	符合标准要求的外部集气罩	其他收集方式
		负压	正压				
废气收集率	95%	90%	80%	65%	50%	30%	1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4.4-8。 表 4.4-8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集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对生产系统和治理设施旁路进行系统评估，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阀门腐蚀、损坏后应及时更换，鼓励选用泄漏率小于 0.5%的阀门；建设有中控系统的企业，鼓励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中控系统，历史记录至少保存 5 年。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对旁路废气进	本项目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采用集气罩收集方式；同时，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物料；本项目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以及工艺过程等实施管控；本项目废气经一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相符

	行处理，防止直排。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R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分散吸附、集中脱附模式的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涉 VOCs “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及时清理、做好台账记录	相符
（4）无组织废气减缓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五金模具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企业应采取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①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②企业在废气收集系统安装时应满足规范要求，即需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的要求。③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			

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④加强车间的整体通风换气。

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减轻无组织废气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5) 本项目面源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9 大气面源参数调查清单（矩形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 海拔 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m	与正 北夹 角/o	面源 有效 排放 高度 /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 率（kg/h）
		经度	纬度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1	2#生 产厂 房 1 层	120.42474 7	31.06892 8	0	52	50	0	12	2400	正常	0.0036

(6) 非正常工况废气影响预测结果及分析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设定为油雾净化器的效率下降到 0%，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直接排入空气环境，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4-10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 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 h	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 次
2#生产 厂房	废气处理设 施故障，处 理效率为 0	油雾（以 非甲烷总 烃计）	0.0188	2	0.0376	1

在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较短，产生的废气量较少，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按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容量。

(7)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设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①初值计算公式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3 ）；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中查取。

②参数选取及初值计算

项目区年平均风速为 $2.7\text{m}/\text{s}$ ，本项目 A 、 B 、 C 、 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1-11 计算系数 A 、 B 、 C 、 D 系数的选取表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 m		
		$L \leq 1000$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2-4	700	470*	350
	>4	530	350	260
B	<2	0.01		
	>2	0.021*		
C	<2	1.85		
	>2	1.85*		
D	<2	0.78		
	>2	0.84*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计算值	卫生防护距离 (m)
				C _m (mg/m ³)	A	B	C	D	L	
2#生产厂房	油雾 (非甲烷总烃)	0.0036	2600	2.0	470	0.021	1.85	0.84	0.53	50

③终值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第6章,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见下表。

表 4.4-13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L≤50	50
50≤L≤100	50
100≤L≤1000	100
L≥1000	200

当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根据计算,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故该环评以 2#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以 2#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为工业企业、空地,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规划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8)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为油雾(非甲烷总烃),在正常排放情况下,经采

取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周围大气环境仍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主要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远大于正常情况。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应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稳定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9）异味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可知，项目所使用材料大部分没有明显气味。为了减小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需加强厂房排气，增加空气流通，并且通过厂区周边绿化树木的吸收，确保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10）结论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11）监测计划

表 4.4-14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二、废水

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吴中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胥江。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15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单班 8 小时，实行三班制，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3.2.11 内容，“车间工业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 L/（人·班）；用水时间宜取 8h。”本项目取最大值 50 L/

(人·班)，本项目三班制，每班 8 小时，故用水按每人 50L/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250t/a，生活用水排放量参考《环境评价工程师实用手册》，生活污水发生系数以 80%计算，则排水量为 18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吴中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胥江。

表 4.5-1 水污染物排放源强表（全厂）（pH：无量纲）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800	COD	400	0.72	化粪池	400	0.72	吴中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SS	200	0.36		200	0.36	
		NH ₃ -N	40	0.072		40	0.072	
		TP	5	0.009		5	0.009	
		TN	50	0.09		50	0.09	
		pH 值	6-9	--		6-9	--	

表 4.5-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吴中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间断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5-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编号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段	地理坐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800	污水处理厂	间断	/	120.424984	31.069937	吴中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COD	40
									NH ₃ -N	3（5）
									TP	0.3
									TN	10（12）
									pH	6~9（无量纲）
									SS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5-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吴中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400
		NH ₃ -N		40
		TP		5
		TN		50
		pH		6-9（无量纲）
		SS		200

表 4.5-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kg/d）	新增年排放量（t/a）
DW001	COD	400	2.4	0.72
	SS	200	1.2	0.36
	NH ₃ -N	40	0.24	0.072
	TP	5	0.03	0.009
	TN	50	0.3	0.09

2、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吴中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简介）

吴中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位于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南、木东公路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8 万 t/d，污水处理的服务范围为东山、临湖、胥口（清明山以南）、横泾街道、太湖新城，废水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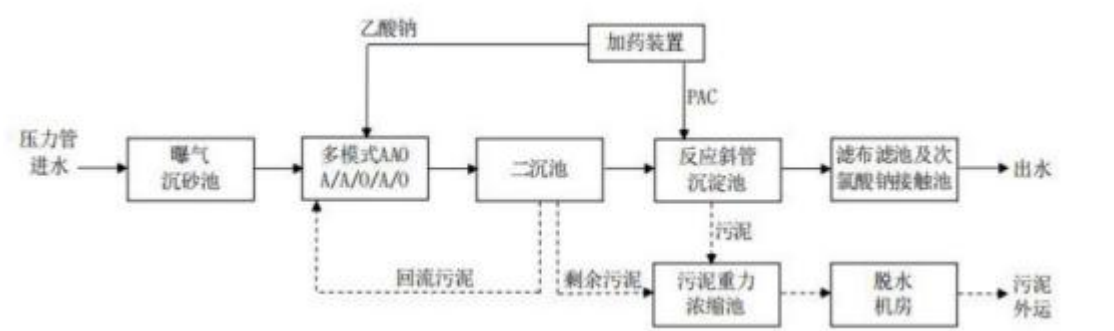


图 4-1 吴中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接管可行性

a、从时间上看：污水厂目前已经正式运行，因此，从时间上看是可行的；

b、从空间上看：目前项目地已经铺设了吴中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的配套污水主干管，待本项目建成后，污水通过厂区总排口接入污水干管，输送至吴中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从空间上看接管可行。

c、从水量上：污水处理厂尚有剩余处理能力约 2 万吨/d。全厂废水接管量为6t/d，占用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很小，不会对污水厂水量造成冲击负荷。因此，从水量上而言，项目污水是有保障的。

d、从水质上：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TP、SS、TN，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因此，从各方面考虑，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吴中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结合企业现有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5-6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SS、氨氮、TP、TN、pH 值	/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施运转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约 70-85dB (A)。本项目噪声源见表 4.6。

表 4.6-1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产噪类型 (频发、偶尔)	单台噪声源强 (dB(A))
1	1#生产厂房	1000 压机	2	频发	85
2		3000 压机	1	频发	85
3		1600 冲床	3	频发	85
4		400T 冲床连续线	1	频发	80
5		630T 冲床连续线	1	频发	80
6		250T 冲床	7	频发	75
7		110T 冲床	2	频发	75
8		160T 冲床	2	频发	75
9		发那科机器人	10	频发	70
10	2#生产厂房	1580CNC	1	频发	85
11		1360CNC	1	频发	85
12		850CNC	2	频发	85
13		4000*2000 龙门 CNC	2	频发	85
14		摇臂钻	1	频发	85
15		线割 850	6	频发	85
16		精雕机	2	频发	80
17		打孔机	1	频发	80
18		中丝机	8	频发	80
19		大水磨 1600	3	频发	85
20		炮塔铣	1	频发	85
21		500 压机	1	频发	85
22		1000 压机	1	频发	85
23		3000 压机	1	频发	85
24		618 手摇模	5	频发	70
25		放牙机	1	频发	80

备注：本项目按最不利情况下，单台设备噪声源强取最大值。

4.6-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单台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级 /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1# 生产厂房	1000 压机	2	85	隔音、减震消声	76	114	1	东 42	55.55	0:00-24:00	30	25.55	10
南 26									59.71	29.71				
西 4									75.97	45.97				
北 22									61.16	31.16				
2		3000 压机	1	85		76	137	1	东 42	52.54		30	22.54	10
南 18									59.89	29.89				
西 4									72.96	42.96				
北 38									53.4	23.40				
3		1600 冲床	3	85		90	122	1	东 26	61.47		30	31.47	10
南 18									64.67	34.67				
西 14									66.85	36.85				
北 22									62.92	32.92				
4		400T 冲床连续线	1	80		115	141	1	东 15	56.48		30	26.48	10
南 35									49.12	19.12				
西 33									49.63	19.63				
北 16									55.92	25.92				
5		630T 冲床连续线	1	80		115	113	1	东 15	56.48		30	26.48	10
南 25									52.04	22.04				
西 33									49.63	19.63				
北 26									51.7	21.70				
6		250T 冲床	7	75		107	117	1	东 8	65.39		30	35.39	10
南 22									56.26	26.26				
西 45									50.39	20.39				

									北 16	59.37			29.37	
7		110T 冲床	2	75		150	122	1	东 2	71.99		30	41.99	10
									南 30	48.47			18.47	
									西 49	44.21			14.21	
									北 16	53.93			23.93	
8	160T 冲床	2	75	150	117	1	东 2	71.99	30	41.99	10			
							南 36	46.88		16.88				
							西 47	44.57		14.57				
							北 18	52.9		22.90				
9	发那科机器人	10	70	125	106	1	东 18	54.89	30	24.89	10			
							南 20	53.98		23.98				
							西 30	50.46		20.46				
							北 26	51.7		21.70				
10	2# 生产 厂房	1580CNC	1	85	98	80	1	东 9	65.92	8:00-17:00	30	35.92	10	
								南 30	54.46			24.46		
								西 39	53.18			23.18		
								北 15	61.48			31.48		
11		1360CNC	1	85	99	70	1	东 9	65.92		30	35.92	10	
								南 24	57.4			27.40		
								西 39	53.18			23.18		
								北 23	57.77			27.77		
12		850CNC	2	85	95	67	1	东 9	58.93		30	28.93	10	
								南 18	62.9			32.90		
								西 39	56.19			26.19		
								北 30	58.47			28.47		
13		4000*2000 龙门 CNC	2	85	120	72	1	东 2	81.99		30	51.99	10	
								南 19	62.44			32.44		
								西 40	55.97			25.97		
								北 15	64.49			34.49		
14	摇臂钻	1	85	118	53	1	东 2	78.98	30	48.98	10			
							南 16	60.92		30.92				

15	线割 850	6	85	82	86	12	西 41	52.74	30	22.74	10
							北 30	55.46		25.46	
							东 15	69.26		39.26	
							南 28	63.84		33.84	
							西 19	67.21		37.21	
							北 13	70.5		40.50	
16	精雕机	2	80	72	76	12	东 24	55.41	30	25.41	10
							南 26	54.71		24.71	
							西 19	57.44		27.44	
							北 20	56.99		26.99	
17	打孔机	1	80	54	85	12	东 30	50.46	30	20.46	10
							南 26	51.7		21.70	
							西 15	56.48		26.48	
							北 22	53.15		23.15	
18	中丝机	8	80	58	71	12	东 27	60.4	30	30.40	10
							南 20	63.01		33.01	
							西 15	65.51		35.51	
							北 26	60.73		30.73	
19	大水磨 1600	3	85	101	86	1	东 15	56.25	30	26.25	10
							南 40	47.73		17.73	
							西 26	51.47		21.47	
							北 1	79.77		49.77	
20	炮塔铣	1	85	101	73	1	东 15	61.48	30	31.48	10
							南 38	53.4		23.40	
							西 26	56.7		26.70	
							北 12	63.42		33.42	
21	500 压机	1	85	55	85	1	东 42	52.54	30	22.54	10
							南 30	55.46		25.46	
							西 2	78.98		48.98	
							北 14	62.08		32.08	
22	1000 压	1	85	49	76	1	东 42	52.54	30	22.54	10

		机							南 20	58.98			28.98	
									西 2	78.98			48.98	
									北 23	57.77			27.77	
23		3000 压机	1	85		69	38	1	东 42	52.54		30	22.54	10
									南 13	62.72			32.72	
									西 2	78.98			48.98	
									北 34	54.37			24.37	
24		618 手摇模	5	70		82	89	1	东 26	48.69		30	18.69	10
									南 47	43.55			13.55	
									西 14	54.07			24.07	
									北 1	76.99			46.99	
25		放牙机	1	80		89	99	1	东 12	58.42		30	28.42	10
									南 38	48.4			18.40	
									西 34	49.37			19.37	
									北 12	58.42			28.42	

备注：以厂界的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 20 方向，垂直方向为 Z 轴。

综上，生产设备经减噪措施、建筑物、绿化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本项目完成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厂房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75~85 dB（A）。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影响，针对项目特点，建设单位采取了不同的噪声防治措施，首先是从声源上进行有效控制，其次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控制措施，厂区应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源头控制：从声源上控制，根据项目噪声源特点，在设备采购阶段，选择先进的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生产设备均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以减少对工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动力设备采用钢砧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

（2）合理布局：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同时远离周边敏感目标，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设备控制：在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和减振设施，如在设备的底部加减振垫，在设备的四周可开设一定宽度和深度的沟槽，里面填充松软物质，用来隔离振动的传递。设置独立机房封闭式围护结构；利用围护结构的吸声、减振作用，使噪声受到最大程度的阻绝和吸收；风管安装消声器等；室外风机类高噪声设备安装隔音罩等、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

（4）区域隔声：在各设备机房的房间墙面采用吸音材料，顶板垂直挂吸音板，同时，房间的房门均采用隔声门；采取有效的隔震、隔声设施，尽量避免和减少零件之间的碰撞和响动；对于产生噪声特别大的零件和工艺流程，进行局部封闭；对于设备中容易产生噪声的部位采用消声手段；

（5）重点控制：对于室外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独立风机房，并加强基

基础减振；

(6) 日常管理：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通过以上基础减振、消声、隔音罩等措施，噪声可降低 15~20dB (A)；车间、房体墙体隔声可达到 15dB (A) 的隔声量。故本项目厂房内设备选取的降噪值为 30dB (A)；厂房外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设置基础减振、隔音罩，选取的降噪值为 15dB (A)。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的要求，本次评价预测模式为：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 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l}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z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 透声面积, m^2 。

(3) 计算总声压级

① 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N t_j 10^{0.1 L_{Aj}} \right]$$

②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4) 噪声预测点位及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和建设项目厂界(场界、边界)应作为预测点和评价点。预测建设项目在运营期所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 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 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表 4.6-4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昼间)	54.73	43.01	54.97	52.42
贡献值(夜间)	45.82	37.69	48.10	37.39
标准限值(昼间)	60			
标准限值(夜间)	50			

综上, 生产设备经减噪措施、建筑物、绿化隔声、距离衰减后, 预计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即昼间 ≤ 60 dB (A), 夜间 ≤ 50 dB (A); 经核算, 本项目建成后东侧居

民住宅处环境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本项目完成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振动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主要振动源为冲床等设备。冲床工作时产生振动的主要原因:冲头与工件接触时的冲击力、冲压过程完成瞬间由于力的释放,曲轴及立柱的弹性收缩引起的振动力。液压机的振动主要与加工的压力大小有关,压力大由曲轴承受的剪应力大,立柱的压座力亦大,每次冲压完时回弹力亦大,所以液压机吨位愈高,冲压振动越强烈。

振动控制措施

振动污染防治途径有三个:①振动源控制;②传递过程中衰减作用;③对受振对象的防护。

振动源控制是一种积极隔振方法,是将振源产生的振动大部分隔离掉,不使之向外传给环境,也即减少了振动的输出。

振动随距振源距离增加而衰减,其衰减的程度与振源的频率,土壤的性质等多种因素有关。欲使振动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可采用加大震源与受机对象之间的距离的方法。

本项目液压冲床在安装过程中将设置独立基础,采用挡板隔声,采取弹簧减振的方式,降低液压冲床在运行时的噪声和振动,预计可降低噪声级 10dB(A),振动可降低 4dB(A):

本项目的防振措施如下:

①选用性能良好的减振材料和隔振器,选择原则如下: a.刚度小,弹性好; b.承载力大,强度高,阻尼适当; c.耐久性好,性能稳定; d.抗酸、碱、油的侵蚀性能好; e.取材方便,经济实用; f.维修和更换方便。

目前减振材料很多,如橡胶制品、钢弹簧、乳胶海绵、空气弹簧等。将减振材料置于设备基础之下,能起到很好的防振效果。

②在液压冲床周围挖一定宽度与深度的沟槽,防振沟的效果主要取决于沟深

H 与振动表面波的波长之比。通过防振沟可有效地达到减振目的。但应注意防振沟对高频振动隔离效果好，对低频振动效果不明显，而且当防振沟内积聚很多的油污、水及杂物等，就失去防振作用。

③本项目液压冲床应采取相应的防震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尽量远离四周厂界和附近敏感点目标。

④在进行具体的减振沟的设计和减振材料的选取时，设计部门应根据环评结果进行具体的技术论证，严格按照工业企业防振设计规范确定具体工艺参数，确保厂界达标，不对周围环境产生振动污染。

5、声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4.6-5 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昼间夜间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全厂固废主要为：冲压环节产生的废金属 S1、废冲压油 S2，检验环节产生的不合格品 S3，包装环节产生的废胶带 S4，开粗环节产生的废切削液 S5、含切削液的废金属 S6，研磨环节产生的研磨废屑 S7，精铣环节产生的废切削液 S8、含切削液的废金属 S9，线割环节产生的废金属 S10，组立环节产生的不合格品 S11，设备擦拭环节产生的含油废抹布 S12，原料包装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 S13、废包装袋 S14，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油 S15 及职工生活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 S16。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产生的废物包括：

①废金属 S1、S10：冲压过程会产生废金属，根据企业提供信息，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52.6 万吨）的 0.01%，因此产生废金属约 52.6t/a；线割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金属，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废金属产生量约为 0.5t/a；

②废冲压油 S2：冲压过程会产生废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废冲压油约为冲压油用量（40t/a）的 10%，因此产生废冲压油约 4t/a； ③不合格品 S3、S11：检验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信息，不合格品约为原料用量（52.6 万吨）的 0.01%，因此产生不合格品约为 52.6t/a；组立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信息，不合格品约为原料用量（1300 吨）的 0.01%，因此产生不合格品约为 0.13t/a；故全厂产生不合格品量约为 52.73t/a。 ④废胶带 S4：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年产生废胶带约 0.1t/a； ⑤废切削液 S5、S8：开粗和精铣过程均会产生废切削液，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为切削液用量（8t/a）的 20%，因此产生废切削液约 2t/a； ⑥含切削液的废金属 S6、S9：开粗和精铣过程均会产生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含切削液的废金属的产生量约为模具钢板用量（1300t/a）的 0.1%，因此产生含切削液的废金属约为 1.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危废废物豁免管理清单”，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⑦研磨废屑 S7：研磨过程为水磨，会产生少量的研磨废屑，根据企业提供信息，研磨废屑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危废废物豁免管理清单”，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⑧含油废抹布 S12：本项目设备擦拭共产生含有抹布 0.3t/a，属于危废，根

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危废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部环节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含油废抹布同生活垃圾共同处置；

⑨废包装桶 S13：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年使用包装桶 240 个，单个桶重量约为 20Kg，故年产生废包装桶约为 4.8t/a；

⑩废包装袋 S14：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年产生废包装袋约为 0.1t/a；

⑪废油 S15：油雾净化器废油收集量为 0.0365t/a；

⑫生活垃圾 S16：建设项目全厂员工 150 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kg，则每年产生生活垃圾 45t/a；

表 4.7-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金属	冲压、线割	固态	金属	53.1	系数法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冲压油	冲压	液态	冲压油	4	系数法	√	/	
3	不合格品	检验、组立	固态	金属	52.73	系数法	√	/	
4	废胶带	包装	固态	塑料	0.1	类比法	√	/	
5	废切削液	开粗、精铣	液态	切削液	2	系数法	√	/	
6	含切削液的废金属	开粗、精铣	固态	切削液、金属	1.3	系数法	√	/	
7	研磨废屑	研磨	固态	切削液、金属	0.5	类比法	√	/	
8	含油废抹布	设备擦拭	固态	切削液、冲压油、无纺布	0.3	类比法	√	/	
9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切削液、冲压油	4.8	系数法	√	/	
10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0.1	类比法	√	/	
11	废油	废气治理	液态	切削液	0.0365	系数法	√	/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45	系数法	√	/	

2、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

表 4.7-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冲压油	HW08	900-214-08	4	4	冲压	液态	冲压油	冲压油	半年	T, I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分类、分区、密封存放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	2	开粗、精铣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半年	T	
3	含切削液的废金属	HW09	900-006-09	1.3	1.3	开粗、精铣	固态	切削液、金属	切削液	半年	T	
4	研磨废屑	HW09	900-006-09	0.5	0.5	研磨	固态	切削液、金属	切削液	半年	T	
5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3	0.3	设备擦拭	固态	切削液、冲压油、无纺布	切削液、冲压油、无纺布	半年	T/In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8	4.8	原料包装	固态	切削液、冲压油	切削液、冲压油	半年	T/In	
7	废油	HW09	900-007-09	0.0365	0.0365	废气治理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半年	T, I	

表 4.7-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估算利用/处置量(t/a)	处置方法
1	废金属	一般固废	冲压	固态	金属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SW17 900-002-S17	53.1	53.1	收集后外售
2	不合格品		检验、组立	固态	金属		SW17 900-002-S17	52.73	52.73	
3	废胶带		包装	固态	塑料		SW17 900-003-S17	0.1	0.1	
4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SW17 900-003-S17	0.1	0.1	
5	废冲压油	危险废物	冲压	液态	冲压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900-214-08	4	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切削液		开粗、精铣	液态	切削液		900-006-09	2	2	

7	含切削液的废金属		开粗、精铣	固态	切削液、金属		900-006-09	1.3	1.3	
8	研磨废屑		研磨	固态	切削液、金属		900-006-09	0.5	0.5	
9	含油废抹布		设备擦拭	固态	切削液、冲压油、无纺布		900-041-49	0.3	0.3	
10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切削液、冲压油		900-041-49	4.8	4.8	
11	废油		废气治理	液态	切削液		900-007-09	0.0365	0.0365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SW64 900-099-S64	45	45	环卫清运

3、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工业固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存放，及时清运，零排放。厂内设置约 10m² 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处，满足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存储所需，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相一致；

②贮存场所应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贮存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④贮存场所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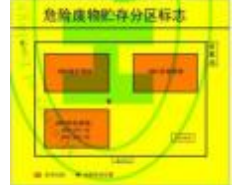
①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全厂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全厂的固废通过环卫清运、许可单位处理、外售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工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情况如下：						
表 4.7-4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一般固废名称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废金属	10m ²	袋装	10t	月
		不合格品		袋装		
		废胶带		袋装		
		废包装袋		袋装		
（2）危险废物仓库贮存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场内收集和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标准规范要求。厂内共 1 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10m²），危废仓库贮存能力满足危废临时存储所需。危废实行分类收集存放，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零排放。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环办固体〔2021〕20 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						

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相关规定，对本项目危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环节分析如下： ①收集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危废收集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危废暂存点。项目危废在收集时，采用防流失、防腐防渗的密闭容器收集包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容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互相反应），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且需在包装容器的明显位置贴上相应的危废标签。 ②贮存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厂区固态危废袋装或桶装后送固废堆场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液态、半固态危废桶装后送危废库暂存，暂存区设置围堰，如有泄漏可有效收集。厂区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
--

I.危废贮存间应满足的设计原则 厂区危废贮存间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加强“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废容器的地方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确保表面无裂隙。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确保危废仓库地面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存储量或存储量的五分之一。 II.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同时在危废容器外部标明警示标识。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与危险废物相容，液体危废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且有放气孔的桶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废的容器内部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空间，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的标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对破损的包装容器及时更换，防止危废泄漏散落。 厂区危废贮存于同一危废贮存间的不同贮存区域。不同类别的危废分类分别贮存于不同区域，墙壁隔离。贮存于同一区域的危废确保性质相近相容，不具有反应性，各自盛装在容器中间隔存储、分类存放，一般包装容器底座设置隔垫不直接与地面接触，满足贮存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含易挥发组分的危废密封储存于吨桶内，在危废库储存和运输过程均不敞开，基本无废气产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置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
--

网。

表 4.7-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堆场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3	危废仓库	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橘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满足需求分析

表 4.7-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冲压油	10m ²	桶装	9t	半年
2		废切削液		桶装		半年
3		含切削液的废金属		袋装		半年
4		研磨废屑		袋装		半年
5		废包装桶		/		半年
6		废油		桶装		年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危废暂存区能够满足贮存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经收集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类比同类型行业固废仓库存储状况，固废仓库贮存容量为 1t/m²。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仓库内留有通道等因素，仓库占

	用率为 90%，因此，危废最大存储量为 9t，各危废按照上表贮存周期更换，危废仓库可以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③危险废物的运行与管理 1) 公司委派专职人员进行上锁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记录，在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2)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在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3)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同时对危险废物进行定期检测、评估； 4) 危废的运行管理需由经过培训的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避免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1) 危废堆场应为密闭房式结构，设置警示标志牌。 2) 堆场内应设置照明设施、附近应设有应急防护设施、灭火器等。 3) 堆场内清理的泄漏物同样作为危废妥善处理。 ⑤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I.厂内运输 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于车间内经容器收集后运输至危废仓库。
--	--

	厂内危险废物收集过程： 1) 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2) 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3) 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4) 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5)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厂内危险废物转运作业要求： 1)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转运记录。 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II.厂外运输 ①本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运输，严格按照危废运输的技术规范运作，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②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规定； ③合理安排危废的运输线路，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地区和环境敏感区，在人烟稠密的地区尽量减少停留时间。 ④委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实现对环境零排
--	--

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针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评价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及机械行业相关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逐项分析了各产污环节拟采用技术的符合性与覆盖性。分析表明，项目在有机废气治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及固体废物管理等方面所采用的技术，均属于行业可行技术指南中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其处理能力、工艺路线及预期效果可满足本项目的污染防治需求，能够实现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和控制要求。

五、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料仓库和车间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为固体；危废吨袋和废油桶置于防渗漏托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储存量较少，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为保护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本报告提出以下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提出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本项目主要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废物循环利用效率，将污染物外泄降低到最小。

（2）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①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和液压油存放区域。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②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防渗

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它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③对厂内排水系统及管道均做防渗处理；

④另外，项目必须强化施工期防渗工程环境监管工作，强化各相关工程的转弯、承插、对接等处的防渗，做好隐蔽工程记录。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见表 4.8-1。

表 4.8-1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检测要求

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所产生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无需跟踪监测；若发生环境突发事件后，判断可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时，需要进行监测，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8-2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方案

序号	情景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正常情况	/	/	/	/	/
2	发生环境突发事件后，判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时	挥发性有机物等	对照点（周边无污染处取 1 点）	事故期内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事故期后	1 次/年	
			监测点（污染区内取 1-2 点）	事故期内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	
				事故期后	1 次/年	
		37 项常规指标等	对照点（周边无污染处取 1 点）	事故期内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监测点（污染区内取 1-2 点）	事故期后	1 次/年	

注：①监测因子应根据具体事故类型及污染物进行确定，上表为参考因子；②地下水是否需要监测应根据土壤样快筛数据结果进行确定。

通过上述措施后，污染物渗入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可能性小，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六、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物质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筛选本项目工程分析以及生产、加工、运输、使用和贮存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2) 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9-1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储存区 临界量	最大储 存量	q/Q
1	切削液	/	50	2	0.04

2	冲压油	/	2500	4	0.0016
3	废冲压油	/	2500	2	0.0008
4	废切削液	/	50	1	0.02
5	含切削液的废金属	/	50	0.6	0.012
6	研磨废屑	/	50	0.3	0.006
7	含油废抹布	/	50	0.3	0.006
8	废包装桶	/	50	2.4	0.048
9	废油	/	50	0.0365	0.00073
合计 ($\Sigma q/Q$)	0.13513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 <1 ，根据 HJ 169—2018，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②风险评价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下表。

表 4.9-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上表，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根据 HJ 169—2018 进行简单分析。

③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3-6。

2、风险识别

①贮存过程危险性识别

项目原料堆放区、危废仓库、成品堆放区中的原辅料、危废、产品在暂存过程中，应定期检查包装，不得发生泄漏事故，若发生明火等则可能带来燃烧、爆炸等风险。

②生产过程、公辅设施危险性识别

生产装置及生产过程危险性识别：机械设备操作不当发生危险事故；作业区的供、排风不正常，对作业人员造成伤害。

公辅设施危险性识别：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

大气环境中。 ③大气污染事故风险识别 可能发生的大气环境污染事故风险源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其可能发生的大气环境事件及其危险特性主要为：油雾净化器装置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并危害人员健康。 ④水污染事故风险识别 可能引发水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源主要为原料堆放区和危废仓库，突发环境风险类型及其危险特性主要为：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伴生物料泄漏及次生大量的消防尾水，若其通过雨水管道会对附近河流的水质造成影响。 ⑤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源及环境风险识别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可能发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源主要为原料堆放区和危废仓库，若发生泄漏和危废管理不当，会流入土壤和地下水中造成污染。 3、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情况。对外环境影响较大的主要是燃烧。同时，还应考虑向环境转移及次生/伴生污染的风险。 ①火灾事故分析 此类事故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大气二次污染物以及消防废水。火灾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 mg/m³ 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小影响，长期影响甚微。厂内配置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 ②向环境转移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建设项目若发生泄漏而形成液池，即通过质量蒸发进入空气；若发生火灾，燃烧主要产生二氧化
--

碳、水，除此之外燃烧还会产生浓烟，部分泄漏液体随消防废水进入水体。

③次生/伴生污染

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消防废水、消防土及燃烧废气。为了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有害物质以及火灾期间消防废水污染环境，企业必须制定严格的排水规划，设置管网、切换阀等，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以避免事故状态下的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

4、典型事故分析

在前面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选择本次项目涉及的对环境影响较大并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设定为风险事故情形，并按照环境要素进行分类设定，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火灾爆炸，主要影响途径为扩散。

①由于动火等不安全因素导致易燃易爆燃烧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影响主要表现在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火灾爆炸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 mg/m^3 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小影响，长期影响甚微。

②在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不当操作有引发二次水污染的可能（受污染的消防水直接排放至外环境，造成水体污染）。

③污染物事故性排放以及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物（如 CO ）通过扩散进入外界大气环境，经呼吸道、消化道和皮肤或黏膜进入人体或直接通过创口进入血管中，引发中毒或死亡；大量消防废水、物料冲洗废水在未做好应急措施的情况下进入周边河流，对河流水质及水生生物造成不良影响。此外，堵漏过程中可能使用的大量拦截、堵漏材料，掺杂一定的物料，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④灭火时，化学物质可能随着消防水进入土壤，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等防护设施；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并且按功能划分厂区。 （2）危险品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等国家安全标准的要求，在库房设置防止液体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以及围堰收集系统，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干粉、泡沫等消防器材；按照危化品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和分库存放；原料仓库液态物料存放区安装应急排风装置；一旦发生泄漏第一时间报警。 在运输途中，由于各种意外原因产生汽车翻车，危险货物有可能散落、抛出至大气、水体或陆域，造成重大环境灾害，对于这类风险事故，要求采取应急措施，包括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救援应急预案。运输过程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和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包装过程要求包装材料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封口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标志执行《危险货物包装标志》和《危险货物运输图示标志》。 装卸过程要求防震、防撞、防倾斜；断火源、禁火种；通风和降温。 （3）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4）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①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5）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设置一定数量火灾报警器，分布在车间各个部位，包括生产区、仓库、办公区。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泵等。
--	--

（6）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7）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要求设置，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运输车辆严禁烟火，配备干粉灭火器。装运危险货物应采取相应的防晒遮阳、控温、防爆、防火、防水、防冻、防粉尘飞扬、防撒漏等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木质粉尘属于可燃性粉尘，引燃可燃性粉尘爆炸的点火源主要包括发热设备设施、雷电、静电、生产中摩擦或碰撞产生的火花以及有自燃倾向粉尘的自燃，生产作业时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

①作业场所禁止任何人员携带打火机、火柴等火种或其他易燃易爆物品。

②与粉尘直接接触的设备或装置（如光源、加热源等）的表面温度低于该区域存在粉尘的最低着火温度。

③建筑物须有防直击雷的设施，精密电气设备、控制系统须有防感应雷的设备。在火灾、爆炸危险区域内禁止设置或存放电磁波辐射性设备、设施、工具，以及易发生静电放电的物体。

④定期对除尘系统、电气设备等各种安全装置等进行检查、维护；定期清灰；严格按照设备维护检修规程和程序作业等措施。

（8）事故废水防范和处理

针对生产工艺特点，事故废水、物料泄漏等主要可能出现在以下几道工序：冲压油、切削液泄漏。

①固废、危废暂存场所、仓库等设置有挡雨棚、导流槽、托盘等，地面采

	取防渗措施，这样将尽量减少污染雨水区域。 ②涉水生产区全部设置围堰或地沟，用于收集事故废水。 ③应急池 本项目发生事故后会产生消防废水，这些废水如果直接进入环境，会对受纳水体环境产生严重影响。 参考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通知》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事故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_1 + V_2 - V_3)_{\text{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收集范围内发生事故的最大装置的物料量为 0m^3； V_2-发生事故时消防水的量，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及厂房的耐火等级、层高和体积，以厂内主要风险单元所在的1#生产厂房为参考，1#生产厂房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为15L/s，室内消火栓消火栓设计流量为25L/S，火灾延续时间为2h，则最大消防用水量为288m^3，消防废水量以消防用水量的80%计，则 $V_2=230.4\text{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该项为0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在发生事故时，现场会停止运行，因此事故时仍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为0。因此该项为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1#生产厂房汇水面积约为3205.28m^2。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	---

q_a —年平均降雨量，mm（区域年降水量为 1204.3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区域年平均降雨日数 156d；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0.32hm²。

因此， $V_5=24.7\text{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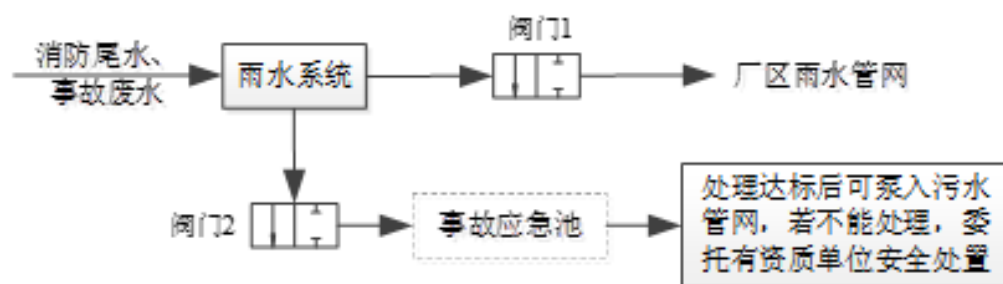
通过以上数据可计算得本项目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 + 230.4 - 0) + 0 + 24.7 = 255.1\text{m}^3$$

厂区内拟设置一座 260m³的事故应急池，可以满足对项目厂区内突发事故状况下事故废水的收集。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地势低处（具体位于 1#生产厂房南侧），且处于地下，事故废水可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便于事故状态下对事故废水的收集。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6.6.3 内容：“事故应急池宜地下式，使事故废水重力流排入。”本项目事故应急池处于地下，事故废水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可行。

由于事故情况下，事故废水未经有效收集，将很容易进入地表水或渗入地下，造成地表水以及地下水污染，对水质产生影响；因此应对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并对厂区设置导流系统等措施，以防止事故情况下排污、排水造成的泄漏，从而通过地表下渗至地下，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后续，企业需在厂区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设置切换阀门，在发生事故的情况下可将进入雨水管网的消防废水截留，进入事故应急池；项目事故废水截留、收集和处理流程见下图。



事故废水截留、收集、处理流程图

废水收集流程说明：

全厂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系统收集雨水，污水系统收集生活污水。正常生

产情况下，阀门 1、3 开启，阀门 2 关闭。 事故状况下，阀门 1 关闭，阀门 2 开启，对消防污水和事故废水进行收集。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漏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厂区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9）伴生/次伴生次生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将配备应急电源、污水泵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所在厂区雨污水总排口暂未设置截断阀，发生事故时将派专人用堵漏气囊堵塞雨水总排口，同时配备应急电源和水泵，利用雨水管网和应急水袋收集废水，以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10）内部管理风险防控措施 企业应制定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运行人员在巡视设备中，发现原料发生泄漏，及时汇报和通知相关部门人员进行抢修，并加强对泄漏位置的监视。并悬挂标识牌，疏散现场，并向主管生产的部门汇报；一旦发生泄漏，不得有明火靠近，并严格按照消防管理制度执行；检修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抢修现场指挥，运行单位积极配合，运行人员将去对设备的监督和巡视，做好安全措施，日常配备应急物资等，检修单位及时组织抢修人员进行查漏、堵漏，严防事故外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 （1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的要求针对项目厂区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

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6、分析结论 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七、生态 本项目新增用地位置为东山镇望山路南侧、东山富民工业园三区西侧，总用地（附图规划用地红线范围为）面积 18477.3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18477.3 平方米，地下面积 18477.3 平方米。已取得苏州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书（文号：苏规吴（2026）设字第 047 号），评价范围内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经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不存在生态保护目标，且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无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饮水水源保护区，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需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九、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

类管理名录（2019 版）》，应执行排污登记管理。

十、竣工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十一、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5%，在建设单位能力接受范围内。

表 4-10 环保措施投资估算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4
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	8
固废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8
风险	事故应急池及风险防控措施等	80
合计		100

十二、分析结论

本项目总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无组织排放下风向3个监控点，上风向1个参照点）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油雾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厂区内无组织（车间外一米）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吴中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金属	收集后外售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不合格品			
		废胶带			
		废包装袋			
		废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切削液			
		含切削液的废金属			
		研磨废屑			
		废包装桶			
		废油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含油废抹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区与油品存放区是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材料区、一般固仓库是一般防渗区，办公区是简单防渗区，具体建设要求如下： ①企业办公区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车间、原材料区地面进行硬化，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区，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生产车间、危废仓库与集中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并在各区域配备足够且合格的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切削液、冲压油等油品的封口是否严密，有无挥发和渗漏等情况； ②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好员工入厂培训工作；部分具有风险的设备需制定设备操作安全手册、并对相应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等； ③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油品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油桶应放置于防泄漏托盘上，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原材料仓库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 ④企业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危险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危废暂存区应铺设环氧地坪、托盘等防渗措施；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建立长效管控措施，防止危废仓库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定期对管道、风机、油雾净化器等系统进行检查，防患于未然；确保室内通风系统的有效运行；具体措施如下： A、平时加强通风系统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防止发生环境治理设施相关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 ⑥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及时依据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厂区内管线完善、地面道路均设置地面硬化；同时，公司需设有污水截止阀，设有专门的环保专员负责整个厂区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长效管理；企业自行配备了吸附砂、事故应急袋等应急物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⑦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

	⑧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定期进行风险识别与隐患排查；若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必须立即停产检修，确保建设项目的废气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 1~2 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 ②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③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管理要求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④本项目以 2#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无组织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	/	0	0.0086	/	0.0086	+0.0086
废水		废水量	/	/	0	1800	/	1800	+1800
		化学需氧量	/	/	0	0.72	/	0.72	+0.72
		悬浮物	/	/	0	0.36	/	0.36	+0.36
		氨氮	/	/	0	0.072	/	0.072	+0.072
		总磷	/	/	0	0.009	/	0.009	+0.009
		总氮	/	/	0	0.09	/	0.09	+0.09
固废		一般固废	/	/	0	106.03	/	106.03	+106.03
		危险废物	/	/	0	12.9365	/	12.9365	+12.936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0	45	/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产权证明

附件 4 、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 5、危废协议承诺书

附件 6、规划设计条件书

附件 7、登记回执

附件 8、设备清单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 4、苏州市东山老镇及镇域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4 个近期开发使用地块规划条件）

附图 5、苏州东山老镇及镇域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4 个近期开发使用地块规划条件）、苏州东山镇新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4 个近期开发使用地块规划条件）

附图 6 、吴中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7、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8、吴中区东山镇吴巷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附图 9、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项目所在地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